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目前，光伏发电较火力发电成本仍然较高。虽然随着技术进步光伏发电成本在过去几年实现了大幅下降，且未来随着转换率提高、使用寿命延长、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成本将逐渐下降，但短期内其成本仍高于火电成本，其发展仍将依赖于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和政策的可持续性。

（二）全球市场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存在动荡形势，一些国家的新能源政策出现调整，相关补贴纷纷下调，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有较大影响。同时，欧美等国已发生多起针对我国光伏产业的贸易纠纷，类似纠纷今后仍可能出现。国际经济动荡和贸易保护政策会导致光伏企业需求下降，经营困难，从而导致 EVA 胶膜和背板需求下降，销售回款风险增大等。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39.35 万元、4,374.06 万元、5,376.91 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8%、30.99%、42.87%。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近几年来行业波动较大，公司客户逾期回款现象明显，公司对逾期款项的客户进行了合理的减值测试，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部分已有明显证据证明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尽管目前行业状态良好，且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但不排除未来仍有个别客户面临支付困难，使公司应收账款发生超出已计提坏账准备数额的损失的可能。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EVA 胶膜的原材料为 EVA 树脂，该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在 EVA 胶膜的生产成本中，EVA 树脂成本占比均超过

80.00%，因此，EVA树脂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EVA树脂价格的快速上升和下跌会对导致毛利率的明显波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签署不规范、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目录

释义	7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章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48
一、公司业务情况	4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5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3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62
五、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章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6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8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91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3
第四章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1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53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5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56
第五章有关声明	159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9
第六章备查文件	16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5
三、法律意见书	165
四、公司章程	16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5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或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优威	指	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或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海优威股份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优威投资	指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保定海优威	指	保定海优威太阳能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海优威	指	上海海优威化学品有限公司
常州海优威	指	海优威太阳能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台湾海优威	指	台湾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优威光伏	指	上海海优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启东志高	指	启东志高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超日	指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诚投资	指	上海共诚投资有限公司
共城通信	指	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优威新投资	指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鹏瑞	指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	指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同创	指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英利能源	指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海南英利	指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浚鑫科技	指	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正信	指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中节能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胶膜	指	以 EVA 树脂为主要原料，通过添加合适的交联剂、抗老化助剂等，经熔融挤出，利用流涎法制成的薄膜
背板	指	一种光伏电池封装材料，是一种多层结构膜，中间层为高绝缘低透湿的改性 PET，内外两层为耐候耐老化的含氟材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共聚物
TUV	指	TUV 认证，德国的一个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安全认证
UL	指	UL 认证，美国最有权威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安全认证
VDE	指	VDE 认证，欧洲享有很高声誉的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
CQC	指	CQC 认证，中国质量认证
PID	指	Potentialinduceddegradation，即电池诱发衰减
PVDF	指	聚偏二氟乙烯共聚物
GB、ISO、IEC、 ASTM	指	国家强制性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标准、国际电工委员会制订的标准、美国材料实验协会制订的标准
PVF	指	聚氟乙烯共聚物
EPIA	指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Q1、Q2、Q3、Q4	指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HIUVNewMaterials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开发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A幢909A室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021-58964211
传真:	021-58964210
电子邮箱:	amylee@hiuv.net
公司网站:	http://www.hiuv.net/
董事会秘书:	李晓昱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C2921。公司生产的EVA胶膜和背板都是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因此按产品用途划分,公司隶属于太阳能行业中光伏配件细分行业。
主要业务:	太阳能组件封装材料EVA胶膜和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98110095-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697
股票简称:	海优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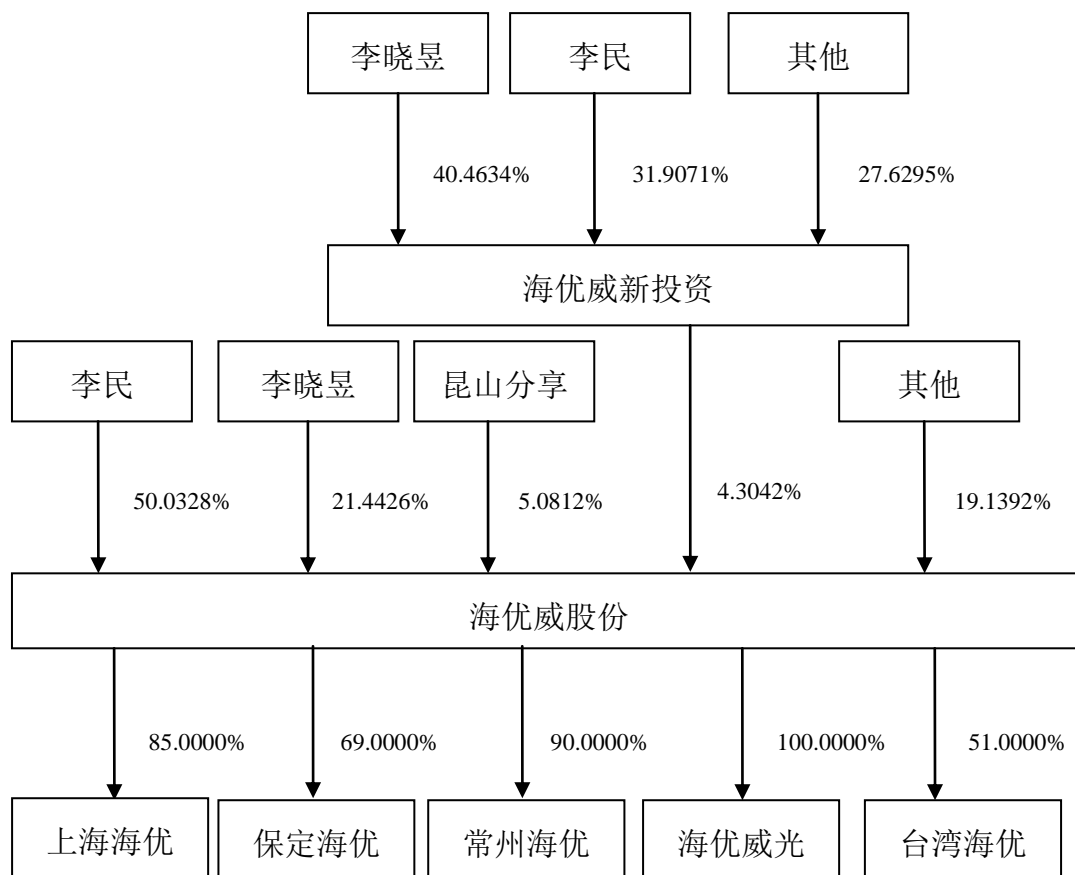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尚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李民和李晓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70.00% 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李民，男，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供职于韩国 LG 化学上海代表处；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上海共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共城通信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今，任

公司总经理。

李晓昱，女，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贸易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7年5月，供职于香港京露贸易有限公司；1997年6月至2000年2月，供职于韩国LG化学上海代表处；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供职于美国GE塑料中国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共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共城通信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董事长等职务。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民	2,001.3120	50.0328	自然人股东	否
2	李晓昱	857.7040	21.4426	自然人股东	否
3	昆山分享	203.2480	5.0812	法人股东	否
4	海优威新投资	172.1680	4.3042	法人股东	否
5	深圳鹏瑞	157.9880	3.9497	法人股东	否
6	北京同创	152.1200	3.8030	法人股东	否
7	海优威投资	146.6960	3.6674	法人股东	否
8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320	3.3333	法人股东	否
9	张雁翔	100.0000	2.500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320	1.8858	法人股东	否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民和第二大股东李晓昱，详见本说明书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昆山分享设立于2011年10月28日，出资额20,000.00万元，经营场所为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5018室，一般经营项目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股东李民和李晓昱系夫妻关系、李民和李晓昱分别持有海优威投资 51.00%和 49.00%的股权、李民和李晓昱分别持有海优威新投资 31.9071%和 40.4634%的出资额外，公司股东相互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本形成并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5年9月22日，李民、李晓昱、陈葵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海优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全体股东约定的注册资本分期缴纳情况如下：在公司注册验资之日前，全体股东应按照各自所认缴的比例缴纳出资额90.00万元，2006年7月8日前缴纳30.00万元，2008年7月8日前缴纳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昱，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A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业务的“八技”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

2005年7月12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5]-6755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11日，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90.00万元。

200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占比 (%)	实际出资 (万元)	占比 (%)	
1	李民	100.0000	50.00	45.00	50.00	货币
2	李晓昱	60.0000	30.00	27.00	30.00	货币
3	陈葵	40.0000	20.00	18.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9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葵将其所持公司20.00%的股权转让给李民。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后，李民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其中，已出资到位 63.00 万元，未出资到位 77.00 万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00 元。

200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占比 (%)	实际出资 (万元)	占比 (%)	
1	李民	140.00	70.00	63.00	70.00	货币
2	李晓昱	60.00	30.00	27.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90.00	100.00	

3、第一次名称变更并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名称变更为“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11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发[2006]第 0950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缴纳第二期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占比 (%)	实际出资 (万元)	占比 (%)	
1	李民	140.00	70.00	140.00	70.00	货币
2	李晓昱	60.00	3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4、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00 元。

2009 年 10 月 23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9]第 108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

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民	350.00	70.00	货币
2	李晓昱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00 元。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0]第 104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民	700.00	70.00	货币
2	李晓昱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00 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0]1089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民	1,050.0000	70.00	货币
2	李晓昱	45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	100.00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民将其所持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海优威投资。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55元。

2011年8月3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民	900.00	60.00	货币
2	李晓昱	450.00	30.00	货币
3	海优威投资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海优威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李民。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55元。

2011年8月1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民	1,050.0000	70.00	货币
2	李晓昱	45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	100.00	

9、第四次增资

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666,667.00元，由海优威投资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39元。

2011年8月29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1]第109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29日，公司已收到海优威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66,667.00元。

2011年8月3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民	1,050.0000	63.0000	货币
2	李晓昱	450.0000	27.0000	货币
3	海优威投资	166.6667	10.0000	货币
合计		1,666.6667	100.0000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海优威投资将其所持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海优威新投资。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2.32元。

2013年3月2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民	1,050.0000	63.0000	货币
2	李晓昱	450.0000	27.0000	货币
3	海优威投资	83.3334	5.0000	货币
4	海优威新投资	83.3333	5.0000	货币
合计		1,666.6667	100.0000	

11、第五次增资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及其原有股东与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该等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以及李民、李晓昱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进行股权/现金补偿和股权回购的条款。公司未作为业绩承诺及回购义务的主体。

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380,043.00元，由新股东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9.42元。

2013年4月26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3]第101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80,043.00元。

2013年5月15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民	1,050.0000	58.1824	货币
2	李晓昱	450.0000	24.9353	货币
3	海优威投资	83.3334	4.6176	货币
4	海优威新投资	83.3333	4.6176	货币
5	昆山分享	53.0786	2.9412	货币
6	深圳鹏瑞	53.0786	2.9412	货币
7	北京同创	31.8471	1.7647	货币
合计		1,804.6710	100.0000	

12、第六次增资

2013年5月22日，公司、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李民、李晓昱与浙江汇贤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以及李民、李晓昱对浙江汇贤进行股权/现金补偿和股权回购的条款。公司未作为业绩承诺及回购义务的主体。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345,588.00元，由原股东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和新股东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2.63元。

2013年6月9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13]第1037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45,588.00元。

2013年6月1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民	1,050.0000	54.1452	货币
2	李晓昱	450.0000	23.2051	货币
3	海优威投资	83.3334	4.2972	货币
4	海优威新投资	83.3333	4.2972	货币
5	昆山分享	92.6547	4.7779	货币
6	深圳鹏瑞	68.9091	3.5535	货币
7	北京同创	71.4232	3.6831	货币
8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761	2.0408	货币
合计		1,939.2298	100.00	

13、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海优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海优威有限0.1263%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分享，将其持有的海优威有限的0.126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鹏瑞，将其持有的海优威有限的0.075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同创。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5.24元。

2014年3月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民	1,050.0000	54.1452	货币
2	李晓昱	450.0000	23.2051	货币
3	昆山分享	95.1042	4.9042	货币
4	海优威新投资	83.3333	4.2972	货币
5	海优威投资	76.9647	3.9688	货币
6	北京同创	72.8929	3.7589	货币
7	深圳鹏瑞	71.3586	3.6798	货币
8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761	2.0408	货币
合计		1,939.2298	100.00	

14、第七次增资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及其原股东与浙江领庆、张雁翔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以及李民、李晓昱对浙江领庆、张雁翔进行股权/现金补偿和股权回购的条款。公司未作为业绩承诺及回购义务的主体。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93,926.00元，由原股东海优威新投资、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和新股东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雁翔认缴，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4.30元。

2014年3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李民	1,050.0000	50.0328	货币
2	李晓昱	450.0000	21.4426	货币
3	昆山分享	106.6340	5.0812	货币
4	海优威新投资	90.3287	4.3042	货币
5	深圳鹏瑞	82.8884	3.9497	货币
6	北京同创	79.8108	3.8030	货币
7	海优威投资	76.9647	3.6674	货币
8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9541	3.3333	货币
9	张雁翔	52.4656	2.5000	货币
10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761	1.8858	货币
合计		2,098.6224	100.0000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与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雁翔共签署了六份投资协议书，涉及公司的三轮融资。第一轮融资为 2011 年至 2012 年间签署的投资协议-1（见下文定义，下同）、投资协议-2、投资协议-3 所约定的 1300 万的可转债投资；第二轮融资为 2013 年签署的投资协议-4、投资协议-5 所约定的可转债转股，以及 1700 万元的股权投资；第三轮融资为 2014 年签署的投资协议-6 所约定的 1750 万元的股权投资。

上述六份投资协议书的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1”）及于 2012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

（一）主要内容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及其当时的股东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共同作为一方，与昆山分享、深圳鹏瑞签署了投资协议-1，于 2012 年 1 月 7 日与北京同创签署了投资协议-2，该两份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条款

根据投资协议-1 及投资协议-2 的约定，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分别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款，还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有权要求：（1）公司偿还可转债贷款并按 12% 的复合年利率支付利息；或者（2）将

可转债投资款全部或部分转为对公司的股权。

2、投资方（指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优先及保障性权利条款

（1）优先购买权

公司和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共同承诺并保证，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及投资方转股后，如李民、李晓昱、股权激励对象（以下合称为“转让方”）拟向第三方（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应将拟议的转让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该通知应载明拟转让的股权数、拟议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和拟议转让的其他关键条款。投资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应有权以书面通知转让方的方式，选择以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购买转让股权或共同出售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投资方书面通知放弃该等优先权利前，不得视之为放弃；在转让通知送达后超过 30 日投资方未作表示的，视为放弃本条之优先转让权与出让权。投资方之间按实际投资额比例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

（2）优先投资权

公司和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共同承诺并保证，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及投资方转股后，如果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向除投资方以外的任何人（包括李民和李晓昱）（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融资，应提前书面通知投资方。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照实际投资额比例优先对公司进行投资。如投资方经公司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该等优先认购权，公司方可向其他人融资。

（3）随同转让与优先转让权

公司和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共同承诺并保证，在投资方转股后：（a）如果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方（员工股权激励除外），投资方应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按比例出售股权给第三方的权利；（b）如果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拟出售股权予第三方，且拟出售股权的比例合计达到 30%或以上时，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以同样条款和条件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予第三方。

（4）优先清算权

公司和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共同承诺并保证，投资方转股后，若公司

进入清算程序，则投资方优先于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获得优先清算权。

(5) 估值保障

公司和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共同承诺并保证，投资方转股后：

(a) 如果公司再次进行股权融资或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公司的股权（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则该交易对价所体现的公司融资前估值（“新估值”）不得低于 2 亿元，否则李民、李晓昱及公司应于该交易对价到位后的三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之一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 (2 亿元 - 新估值) / 2 亿元 * 投资方投资金额；或

股权补偿比例 = 投资方投资金额 / 新估值 - 投资者所应得股权比例

投资方有权选择补偿方式；各投资方按实际投资额比例分配上述补偿所得。

(b) 如果公司再次进行股权融资或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公司的股权（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且该交易对价所体现的公司融资前估值高于 2 亿元但低于 3 亿元，则投资方享有不低于再融资完成后全部新投资人将享有的权利以及李民、李晓昱及公司对新投资人提供的承诺与保障。对于协议中的保障条款和再融资完成时李民、李晓昱及公司对新投资人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承诺和保障条款，投资方可以自行选择适用。

(c) 如果公司再次进行股权融资或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公司的股权（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且该交易对价所体现的公司融资前估值高于 3 亿元，则投资方不要求享有再融资完成后新投资人将享有的权利以及李民、李晓昱及公司对新投资人提供的承诺与保障，但投资方已有的权利和权益不会因再融资而受到减损。

(6) 股权回购

公司和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共同承诺并保证，投资方转股后，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回购股权”）：

(a)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b) 由于公司管理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信息而误导投资方投资决策；

(c) 公司或其管理层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问题；

(d)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失去绝对或相对控股权；

(e)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重大事项的标准以证监会的规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核心业务的重大变化、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公司实施员工激励导致扣减非经常性损益而不符合上市条件等）；

(f)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g) 公司满足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但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不同意启动或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上市的。

公司和/或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应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投资方付清回购股权的全部价款。股权回购价格 = 转为股权的投资款按照 10% 的年复合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总额 - 投资者已经从公司取得的历次分红累计金额。其中，投资款利息的计息期间为投资款到位之日起至公司和/或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付清股权回购款之日止。

公司和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对上述债务的履行不可撤销地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及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 个月期限已满时仍未执行股权回购的情况下，如果有第三方投资者作价 10 亿元以上，有意购买公司的股权，且投资方同意出售，但第三方要求购买的公司的股权比例高于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或第三方要求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一并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则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必须无条件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以达成第三方的收购目的；如果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不同意按第三方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7) 公司治理

各方确认，可转债生效期间，投资方有权共同委派一名代表列席公司的董事会；自投资方转股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投资方有权按股份比例共同提名一位董事会成员，该董事提名应征得公司的同意。

（8）知情权和检查权

在协议有效期内，李民、李晓昱和公司共同承诺并保证向投资方提供或使投资方可以获得公司董事会成员所拥有的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信息或材料。

在事先合理时间内通知后，投资方有权在公司正常经营时间内检查其生产设施、财务账目和日常记录，接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职员，与其董事、管理者、雇员、会计师、律师和投资银行讨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运作和经营状况。

3、承诺与保证条款

除上述投资方优先及保障性权利外，公司、李民、李晓昱及海优威投资还向投资方提供了相应的承诺与保证，所涉及的保证事项主要包括如下五个方面：

（1）李民、李晓昱需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进行规范；

（2）李民、李晓昱、公司对公司在经营上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变化、利润分配、处理诉讼等），以及李民、李晓昱对股权的处置、引进投资等重大事项需提前通知投资方，且需获得其同意；

（3）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企业，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负债或重大经营信息；

（4）公司应依法有效经营和存续，业务保持一致，遵守法律法规，并允许投资方对公司查阅公司相关信息；

（5）李民、李晓昱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投资之前的损失；李民、李晓昱的同业竞争禁止。

（二）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上述条款，投资协议-1 及投资协议-2 中对投资方承担还款义务、估值保障义务、股权回购义务，以及相关承诺与保证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及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

但是，2014 年 12 月，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出具《确认函》，约定投资方均同意有条件的豁免公司在上述投资协议-1 及投资协议-2 第 2.9 条“估值保障及新投资保障”、第 2.10 条“股权回购承诺与投资方的股权出售权”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并不属于投资协议-1 及投资协议-2 项下估值保障义务、股权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三）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已履行了其在投资协议-1 和投资协议-2 项下付款义务。

2012 年 9 月，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与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签署了投资协议-3（见下文定义），投资方决定将 1,3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款的还款期限调整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投资协议-3 的具体情况请见下文第二节）；此外，各方在投资协议-1、投资协议-2 项下的相关约定由投资协议-3 所取代。

2013 年 3 月，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与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签署了投资协议-4，投资方决定将上述投资协议-1、投资协议-2 和投资协议-3 项下 1,3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款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4 的具体情况请见下文第三节）；此外，各方在投资协议-1、投资协议-2、投资协议-3 项下的相关约定由投资协议-4 所取代。投资协议-4 签署后，公司将投资方的 1,3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款分别退还给了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由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8.0043 万元，由新股东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共计以 1,300 万元认购，其中 138.004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61.995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所有资金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缴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

2014 年 12 月，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新投资均遵守了投资协议-1 及投资协议-2 的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投资协议-1 及投资协议-2 约定的情形，投资协议-1 及投资协议-2 履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了其对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的还款义务。投资协议-1 及投资协议-2 履行情况良好，各方在投资协议-1 及投资协议-2 中的相关约定已由投资协议-4 所取代。

二、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3”）

（一）主要内容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当时的股东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共同作为一方，与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签署了投资协议-3，投资协议-3 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条款

根据投资协议-3 的约定，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同意将其合计提供的 1,3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款的还款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有权要求：（1）公司偿还该笔可转债贷款并按 12% 的复合年利率支付利息；或者（2）将该笔可转债投资款全部或部分转为对公司的股权。

2、投资方（指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的优先及保障性权利条款

根据投资协议-3 的约定，除以下事项外，投资方的优先及保障性权利与投资协议-1 及投资协议-2 的约定均保持了一致：

（1）第 2.9 条“估值保障及新投资保障”中的公司估值由 2 亿元调整为 1.7 亿元；

（2）第 2.10.1 条股权回购情形第一项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第 2.10.1 条股权回购情形增加了第二项，公司“2013 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 1,500 万元”。

（4）增加第 5.1.6、5.1.7、5.1.8 条，约定了公司及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以下简称“原有股东”）关于公司在 2013 年度业绩的对赌义务，具体如下：

（a）原有股东承诺并保证，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应不少于 2700 万元（“2013 年度承诺净利”）。

（b）如果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2013 年度实际净利”）低于 2013 年度承诺净利，则按 6.3 倍市盈率调整估值，即 2013 年调整后估值=2013 年度实际净利×6.3 倍；若 2013 年度实际净利低于 1,500 万元，则仍以 1,500 万元计算；

原有股东承诺自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两(2)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向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

股权补偿比例 = (1,300 万元/2013 年调整后估值-7.6471%) * 1,804.6709 万元/执行股权补偿时公司的注册资本

但上述股权补偿以投资方合计 1,3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款对应的未经后续增资稀释的持股比例达到 8%为限,超出部分由原有股东自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两(2)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1,300 万元-2013 年调整后估值×8%

各投资方按实际投资额比例分配上述补偿所得。若公司及其原有股东逾期支付现金或转让股权,则应按现金补偿金额的 8%复合年利偿付逾期支付利息。

在 2013 年度实际净利低于 1,500 万元的情形下,投资方首先有权选择按照本协议第 2.12.1 条第一款第(2)项要求原有股东进行股权回购;若投资方不行使第 2.12.1 条第一款第(2)项下的股权回购权利,则可要求原有股东按以上 2.10 (5)条款约定进行股权和/或现金补偿。

(c) 如果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净利高于 2013 年度承诺净利,则按 6.3 倍市盈率调整估值,即 2013 年调整后估值=2013 年度实际净利×6.3 倍;若 2013 年度实际净利高于 4,000 万元,则仍以 4,000 万元计算;

投资方承诺自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起两(2)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之一向公司或原有股东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2013 年调整后估值×7.6471%-1,300 万元;或

股权补偿比例=(7.6471%-1,300 万元 / 2013 年调整后估值) * 1,804.6709 万元/执行股权补偿时公司的注册资本

投资方有权选择补偿方式。各投资方按实际投资额比例分配上述补偿付出。若投资方逾期支付现金或转让股权,则应按现金补偿金额的 8%复合年利偿付逾期支付利息。

3、承诺与保证条款

投资协议-3 中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内容及承担主体与投资协议-1、投资协议-2 的约定保持一致。

（二）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上述条款，投资协议-3 中对投资方承担还款义务、估值保障义务、股权回购义务、业绩对赌义务，以及相应承诺和保证的主体为公司及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

但是，2014 年 12 月，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出具《确认函》，约定投资方均有条件的豁免了公司在投资协议-3 中第 2.9 条“估值保障及新投资保障”、第 2.10 条“股权回购承诺与投资方的股权出售权”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因此，公司目前并不承担投资协议-3 中估值保障义务、股权回购义务。

（三）履行情况

投资协议-3 于 2012 年 9 月签署之后，其随后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与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签署了投资协议-4，投资方决定将投资协议-1、投资协议-2 和投资协议-3 项下 1,3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款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4 的具体情况请见下文第三节）；此外，各方在投资协议-1、投资协议-2、投资协议-3 项下的相关约定由投资协议-4 所取代。投资协议-4 签署后，公司将投资方的 1,3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款分别退还给了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履行了其在投资协议-3 项下的还款义务。投资方在收到可转债投资款后，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8.0043 万元，由新股东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共计以 1,300 万元认购，其中 138.004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61.995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所有资金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缴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

2014 年 2 月，由于公司 2013 年度的业绩目标未达到，公司及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与投资方签署了《协议书》，约定由海优威投资向投资方合计转让 0.3284% 的股权，由公司向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合计补偿 4,285,301.90 元，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以该等现金补偿款对公司增资，获得公司 1.4284% 的股权。

2014 年 2 月 11 日，海优威投资与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签署了《股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优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63% 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分享，将其持有公司的 0.1263%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鹏瑞，将其持有公司的 0.0758%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同创，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12.82655 万元、12.82655 万元、7.6959 万元，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9.3926 万元，由原股东海优威新投资、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以及新股东浙江领庆、张雁翔共计以 2,278.5302 万元认购，投资款中，由昆山分享投入 164.8193 万元，深圳鹏瑞投入 164.8193 万元，北京同创投入 98.8916 万元。

2014 年 12 月，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新投资均遵守了投资协议-3 的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投资协议-3 约定的情形，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了其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的还款义务以及 2013 年度业绩对赌义务。投资协议-3 履行情况良好，各方在投资协议-3 中的相关约定已由投资协议-4 所取代。

三、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4”）

（一）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当时的股东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共同作为一方，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与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签署了投资协议-4。投资协议-4 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条款

根据投资协议-4 的约定，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同意将其已到期的合计 1,3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款（不计利息）转为对公司合计 7.6471% 的股权；同时，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另外以增资款的形式，分别向公司再投资 5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投资方（指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优先及保障性权利条款

除以下事项外，投资方的优先及保障性权利与投资协议-3 的约定均保持一致：

（1）第 2.9 条“估值保障及新投资保障”中的公司估值由 1.7 亿元调整为 2.45

亿元，原有股东（本节中特指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仅承担估值保障中的现金补偿义务，不再承担股权补偿义务，且公司不再作为现金补偿的主体；

(2)增加第 2.11 条“增资及增资后的估值调整”，约定了原有股东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业绩的对赌义务，但公司不再作为业绩对赌的主体，具体如下：

(a) 原有股东承诺并保证，公司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应不少于 7,000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

(b) 如果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2013 和 2014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合计低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则按 3.5 倍市盈率调整估值，即 2014 年调整后估值 =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 × 3.5 倍；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低于 5,000 万元，则仍以 5,000 万元计算。

原有股东承诺自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两(2)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 1,200 万元 - 2014 年调整后估值 × 4.8980%

各投资方按实际投资额比例分配上述补偿所得。若原有股东逾期支付现金，则应按现金补偿金额 8% 复合年利偿付逾期支付利息。

若本条款与第 2.9 条第 (1) 项之估值保障及新投资保障条款同时触发或适用，则各方一致同意，取两者中股权补偿比例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孰高者执行；

若先后触发或适用，则按先行触发条款的相应规定执行，待后触发的条款被触发时，再按照两者中股权补偿比例和/或现金补偿金额孰高者，对未补偿的差额部分（如存在）执行补偿。

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下，投资方首先有权选择按照本协议第 2.12.1 条第二款第 (2) 项要求原有股东进行股权回购；若投资方不行使第 2.12.1 条第二款第 (2) 项下的股权回购权利，则可要求原有股东按以上 2.11 (5) 条款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c) 如果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高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则按 3.5 倍市盈率调整估值，即 2014 年调整后估值=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 \times 3.5 倍；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高于 8,000 万元，则应仍以 8,000 万元计算；

投资方承诺自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起两(2)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之一向公司或原有股东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2014 年调整后估值 \times 4.8980%-1,200 万元；或

股权补偿比例=4.8980%-1,200 万元/2014 年调整后估值

投资方有权选择补偿方式。各投资方按实际投资额比例分配上述补偿付出。若投资方逾期支付现金或转让股权，则应按现金补偿金额的 8% 复合年利偿付逾期支付利息。

(3) 在第 2.12.1 条“股权回购承诺”中新增加了两项回购情形：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或者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任何时间，原有股东或公司明示或者以行动放弃协议中的 IPO 工作；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 1,500 万元；

(4) 公司治理

根据投资协议-4 的约定，投资方有权对公司的董事会进行调整，投资方委派两名董事。在董事会层面，如下决议事项须经过包括投资方董事在内的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 (a)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b) 根据利润分配决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c)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d)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e) 关联交易事项；
- (f) 公司的对外借款和担保（银行借贷除外）；
- (g) 主营业务的变更；
- (h) 公司的对外投资；
- (i) 公司单笔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出售、购买、置换、委托经营、租赁、承包、合作等，日常经营（包括销售货物、购买原材料等）除外；

(j)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实际控制人及副总裁、总监以上（含）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薪酬；

(k) 聘请和解聘律师、审计机构和上市保荐机构。

在股东会层面，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决定利润分配、董事会席位增减、董事的任免及相应章程的修改等事项需要得到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及以上的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3、承诺与保证条款

其承诺与保证条款内容及承担主体与投资协议-1、投资协议-2 中的约定保持一致。

（二）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投资协议-4 中对投资方承担估值保障义务、业绩对赌义务、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为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

因此，公司并不承担投资协议-4 中估值保障义务、业绩对赌义务、股权回购义务。

（三）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已履行了其在投资协议-4 项下付款义务。但是，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在投资协议-4 项下估值保障义务、业绩对赌义务、股权回购义务均尚未履行完毕。

对于投资协议-4 中投资方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享有的特殊权利，各股东并未记载于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且由于与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相冲突，因此，该等特殊权利并未予以实际履行，各方亦未就此事宜产生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股东约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产生并行使职权，享有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该等《发起人协议》

并未约定投资人股东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享有的特殊权利。

此外，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成立后至今，在公司治理层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一直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

四、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5”）

（一）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当时的股东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共同作为一方，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5。投资协议-5 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条款

根据投资协议-5 的约定，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以增资款的形式，向公司投资 5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投资方（指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优先及保障性权利条款

根据投资协议-5 的约定，除以下事项外，投资方的优先及保障性权利与投资协议-4 的约定均保持了一致：

（1）第 2.9 条和第 2.10 条中的现金补偿的计算基数调整为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投资金额 500 万元；

（2）第 2.12.1 条关于股权回购的情形第二项由 2013 年度业绩调整为“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增加一项“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3 年度增幅低于 30%”

（3）第 2.13.2 公司治理，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享有在董事会的特殊权利，在股东会层面，“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决定利润分配、董事会席位增减、董事的任免及相应章程的修改等事项需要得到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3、承诺与保证条款

投资协议-5 中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内容及承担主体与投资协议-4 中的约定保持一致。

（二）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投资协议-5 中对投资方承担估值保障义务、业绩对赌义务、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为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

因此，公司并不承担投资协议-5 中估值保障义务、业绩对赌义务、股权回购义务。

（三）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投资方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其在投资协议-5 项下付款义务。但是，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在投资协议-5 项下估值保障义务、业绩对赌义务、股权回购义务均尚未履行完毕。

对于投资协议-5 中投资方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会享有的特殊权利，各股东并未记载于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且由于与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相冲突，因此，该等特殊权利并未予以实际履行，各方亦未就此事宜产生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股东约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产生并行使职权，享有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该等《发起人协议》并未约定投资人股东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享有的特殊权利。

此外，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成立后至今，在公司治理层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一直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

五、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6”）

（一）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当时的股东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一方，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与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雁翔签署了投资协议-6。投资协议-6

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条款

根据投资协议-6 的约定，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雁翔同意以增资款的形式，向公司分别投资 1,000 万元、7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同时，原股东海优威新投资向公司投入 100 万元，昆山分享投入 164.8193 万元，深圳鹏瑞投入 164.8193 万元，北京同创投入 98.8916 万元。

2、投资方（指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雁翔）优先及保障性权利条款

根据投资协议-6 的约定，除以下事项外，投资方的优先及保障性权利与投资协议-4 的约定均保持了一致：

（1）第 2.8 条“估值保障及新投资保障”中的公司估值由 2.45 亿元调整为 3 亿元；

（2）第 2.8 条和第 2.9 条中的现金补偿的计算基数为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雁翔的实际投资金额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

（3）第 2.9 条“增资及增资后估值调整”变更为：

（a）创始股东（本节中特指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承诺并保证，公司于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对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400 万元的坏账准备以及因准备 IPO 产生的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合计不超过 150 万元的费用除外）的税后净利润应不少于 3,750 万元（“2014 年度承诺净利”）。

（b）如果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2014 年度实际净利”）低于 2014 年度承诺净利，则应按 8 倍市盈率调整本轮投资的估值，即 2014 年调整后估值=2014 年度实际净利×8 倍；若 2014 年度实际净利低于 3,000 万元，则仍以 3,000 万元计算；

创始股东承诺自 201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两(2)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分别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①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补偿金额=1,000 万元-2014 年调整后估值×3.3333%；

②张雁翔：现金补偿金额=750万元-2014年调整后估值×2.5000%。

若创始股东逾期支付现金，则应按现金补偿金额8%复合年利偿付逾期支付的利息。

若本条款与第2.8条第(1)项之估值保障及新投资保障条款同时触发或适用，则各方一致同意，取两者中现金补偿金额孰高者执行；

若先后触发或适用，则按先行触发条款的相应规定执行，待后触发的条款被触发时，再按照两者中现金补偿金额孰高者，对未补偿的差额部分（如存在）执行补偿。

在2014年度实际净利低于3,000万元的情形下，投资方首先有权选择按照本协议第2.10.1条的规定要求创始股东进行股权回购；若投资方不行使第2.10.1条的股权回购权利，则可要求创始股东按本条款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4)第2.10.1条“股权回购承诺”的第二项、第三项变更为“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低于2014年实际净利润且低于3,750万元”，增加第四项“公司不能在自2014年度起的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第2.11.1公司治理，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雁翔不享有在董事会的特殊权利，在股东会层面，“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年单利15%以上的借款、对外提供担保、利润分配、董事会席位增减、董事的任免及相应章程的修改等事项需要得到单独或合计持股90%以上的股东的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3、承诺与保证条款

投资协议-6中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内容及承担主体与投资协议-5中的约定保持一致。

(二) 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投资协议-6中对投资方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雁翔承担估值保障义务、业绩对赌义务、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为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

因此，公司并不承担投资协议-6 中估值保障义务、业绩对赌义务、股权回购义务。

（三）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投资方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雁翔已履行了其在投资协议-6 项下付款义务。但是，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在投资协议-6 项下估值保障义务、业绩对赌义务、股权回购义务均尚未履行完毕。

对于投资协议-6 中投资方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雁翔在股东会享有的特殊权利，各股东并未记载于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且由于与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相冲突，因此，该等特殊权利并未予以实际履行，各方亦未就此事宜产生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股东约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产生并行使职权，享有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该等《发起人协议》并未约定投资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中享有的特殊权利。

此外，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成立后至今，在公司治理层面，股东大会一直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

截至目前，（1）公司在投资协议-1、投资协议-2、投资协议-3 中承担的估值保障义务和股权回购义务已由投资方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予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豁免；（2）公司在投资协议-3 项下的还款义务和 2013 年度业绩对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该等履行未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使用、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不属于投资协议-4、投资协议-5、投资协议-6 项下估值保障、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无需根据投资协议-4、投资协议-5、投资协议-6 的约定向投资方支付任何形式的现金补偿；（4）公司股东李民、李晓昱、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存在未来需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或者收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可能性，但该等股权变动不会导

致公司股本减少或者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发生变更；（5）各方对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的投资方享有的相关权利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亦未就此产生过任何纠纷，不存在因投资方行使该等权利而致使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或致使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一直按照《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规范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及（6）除一般性承诺与保证外，公司不再属于六份投资协议的主要合同义务的承担主体。而公司对六份投资协议项下一般性承诺与保证的履行，不会对其资金使用、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六份投资协议及其履行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改的审计和评估机构。

2014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并确认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05010124]号），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5,208,478.73元；同意并确认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的股东股权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8,675,000.00元。各发起人折合认购的股份以审计结果为依据。

2014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民	2,001.3120	50.0328	货币
2	李晓昱	857.7040	21.4426	货币
3	昆山分享	203.2480	5.081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海优威新投资	172.1680	4.3042	货币
5	深圳鹏瑞	157.9880	3.9497	货币
6	北京同创	152.1200	3.8030	货币
7	海优威投资	146.6960	3.6674	货币
8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320	3.3333	货币
9	张雁翔	100.0000	2.5000	货币
10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320	1.8858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1）李晓昱，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2）李民，副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3）齐明，男，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任东北制药集团第六制药厂副处长；1997年2月至2011年2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4）全杨，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供职于北京第二制药厂销售部；1999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3M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

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5) 王怀举，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机械动力分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上海宝冶商品混凝土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美钻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6) 黄反之，男，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司公务员；1992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深圳康迪软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3月至2000年4月，任飞利浦桑达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鹏瑞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分享投资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7) 张一巍，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华为技术产品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2、公司监事

(1) 苏永丰，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06年7月，供职于三信国际基建办；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2) 邓凯，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徐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爱婴岛董事。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3) 张雁翔，男，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1月至1992年4月，供职于铁道部电化局施工技术处；1992年4月至2001年6月，任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民，总经理，详见说明书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 李晓昱，董事会秘书，详见说明书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3) 王怀举，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职务
1	李晓昱	857.7040	21.4426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李民	2,001.3120	50.0328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齐明	-	-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4	全杨	-	-	董事、市场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职务
5	王怀举	-	-	董事、财务总监
6	黄反之	-	-	董事
7	张一巍	-	-	董事
8	苏永丰	-	-	监事会主席
9	邓凯	-	-	监事
10	张雁翔	100.0000	2.5000	监事
11	孙铁华	-	-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2,959.0160	73.975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除特别标明外均为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4,297,749.09	141,143,939.15	125,413,208.49
股东权益合计	105,208,478.73	78,610,726.74	40,318,50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7,894,517.54	72,541,183.23	35,251,656.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1	4.05	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3.74	2.12
资产负债率(%)	42.91	44.30	67.85
流动比率(倍)	1.99	1.93	1.25
速动比率(倍)	1.23	1.36	0.9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8,275,879.59	99,190,650.76	105,215,879.63
净利润	8,097,751.99	8,292,221.49	7,602,59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3,334.31	7,289,526.63	7,027,48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28,600.63	6,020,675.96	3,913,67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87,564.99	5,146,945.92	3,345,188.45
毛利率(%)	29.65	25.23	27.85
净资产收益率(%)	9.02	18.74	2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80	13.23	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2.03	2.18
存货周转率（次）	1.15	2.30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721.12	9,090,163.37	-7,872,54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49	-0.47

注：

1、上述财务指标中，数据的计算口径以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基准。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826
联系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王一
项目小组成员:	王一、何亮、崔海芬

(二) 律师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777
联系传真:	010-57763888
项目负责人:	黄慧鹏
签字律师:	黄慧鹏、李小威

(三) 会计师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联系传真:	010-82250851
项目负责人:	陈洪印
签字会计师:	韩景利、陈洪印

(四) 评估师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袁志敏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七单元五层
联系电话:	010-81132554
联系传真:	010-83549215
项目负责人:	朱宏杰
签字评估师:	朱宏杰、王新涛

(五)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章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材料 EVA 胶膜和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 EVA 胶膜已获得 TUV、UL、VDE、CQC 等机构的认证，是英利能源、天合光能等多个国内大型光伏组件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背板已完成研发和试生产，已获得两个 TUV 认证和一个 CQC 认证，目前升级后的背板正在申请新的 TUV 认证，预计 2014 年年底可获得该认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背板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的新材料公司，在行业内以研发实力强、技术领先、产品系列全而著称。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始终秉持质量服务的理念，与众多组件生产企业和电站运营企业保持着紧密地沟通及合作。公司在封装材料的老化机理研究、材料配方调整选型、材料老化性能测试等方面均有深入的研究和数据积累，确保了公司产品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光伏组件生产者和使用者在质量和寿命方面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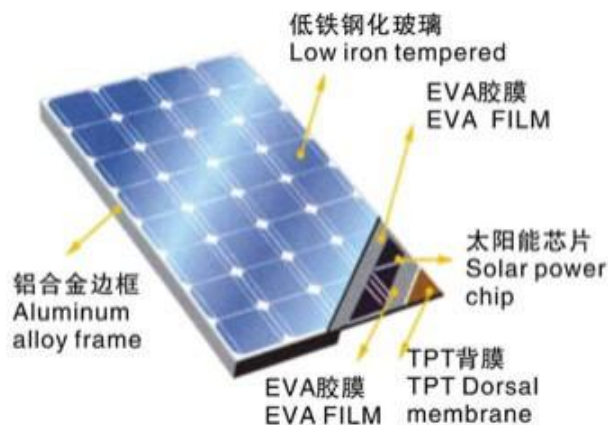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有两大类：EVA 胶膜和背板。这两类产品都是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专用材料。

1、EVA胶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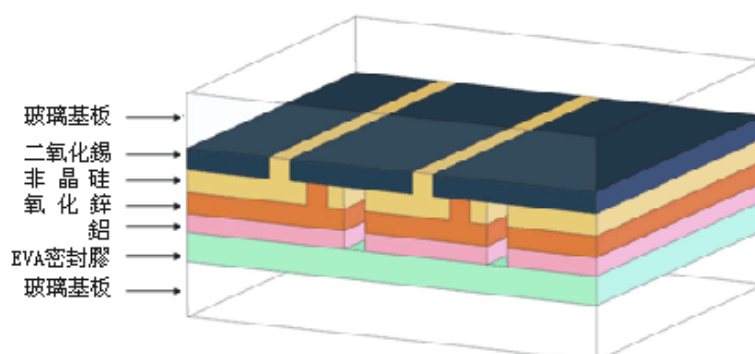
EVA 胶膜作为光伏组件封装的关键材料，是以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树脂为主要原料，通过添加合适的交联剂、抗老化助剂等，经熔融挤出，利用流涎法制成的薄膜。具有高透光率、抗紫外湿热黄变性、与玻璃和背板的粘性好等特点，对电池片起保护作用，并且使阳光最大限度的透过胶膜达到电池片。该产品适用于晶硅电池、薄膜电池等光伏组件的内封装材料。

目前太阳能电池分为晶硅电池和薄膜电池两大类，其中晶硅电池的市场占有


率达90%以上。晶硅电池组件由单晶（或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串并联，用钢化玻璃、EVA及背板热压密封而成，周边加装铝合金边框，具有抗风、抗冰雹能力强、安装方便等特性。具体结构如下：





薄膜电池组件是在玻璃衬底上沉积透明导电膜(TCO)，然后依次用等离子体反应沉积p型、i型、n型三层a-Si，接着再蒸镀金属电极铝，用EVA密封。具体结构如下：



依据具体性能的不同，公司生产的 EVA 胶膜可以分成普通 EVA 胶膜、抗PID 的 EVA 胶膜和白色 EVA 胶膜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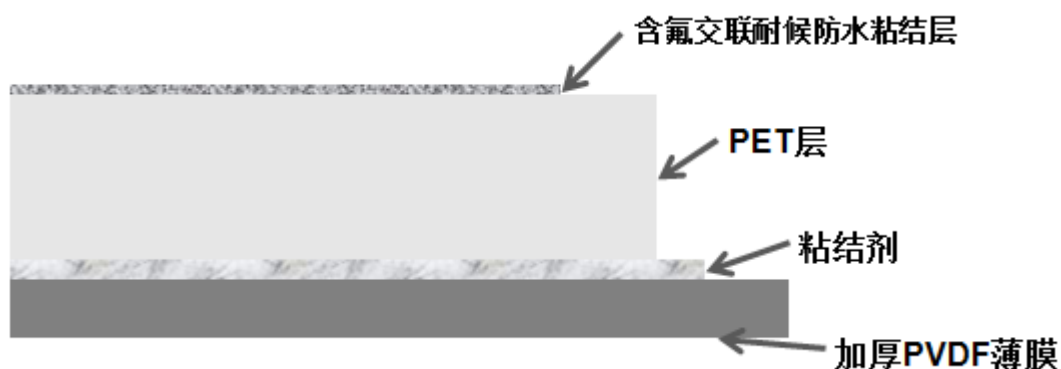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特点
普通 EVA 胶膜		适用于一般的环境条件下的光伏组件封装	高透光率、抗紫外湿热黄变性、与玻璃和背板的粘结性好等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特点
抗PID的EVA胶膜		适用于高温高湿的沿海、沿湖和河流地区，以及早晚露珠严重的地区的光伏组件封装	具有抗PID性能，能有效降低太阳能组件在此类环境中的发电效率衰减
白色EVA胶膜		专用于薄膜电池组件和双玻电池组件	可以提高太阳能组件的发电效率

2、背板

太阳能电池背板也是光伏电池封装的关键材料，同样对光伏组件的寿命起到关键性作用。它是一种多层结构膜，中间层为高绝缘低透湿的改性PET，内外两层为耐候耐老化的含氟材料。层与层之间可通过胶粘剂复合的方法进行加工，也可直接涂覆。该产品主要适用于晶硅电池组件，也适用于部分薄膜电池，可以保护光伏组件不受大气污染、沙尘等外界干扰，并为组件户外使用提供所需的绝缘性能。

公司生产的背板属于复膜型背板中的FPF结构，EVA侧氟膜采用含氟交联耐候防水粘结层，空气侧氟膜采用加厚的PVDF薄膜，并用粘结剂与PET层复合。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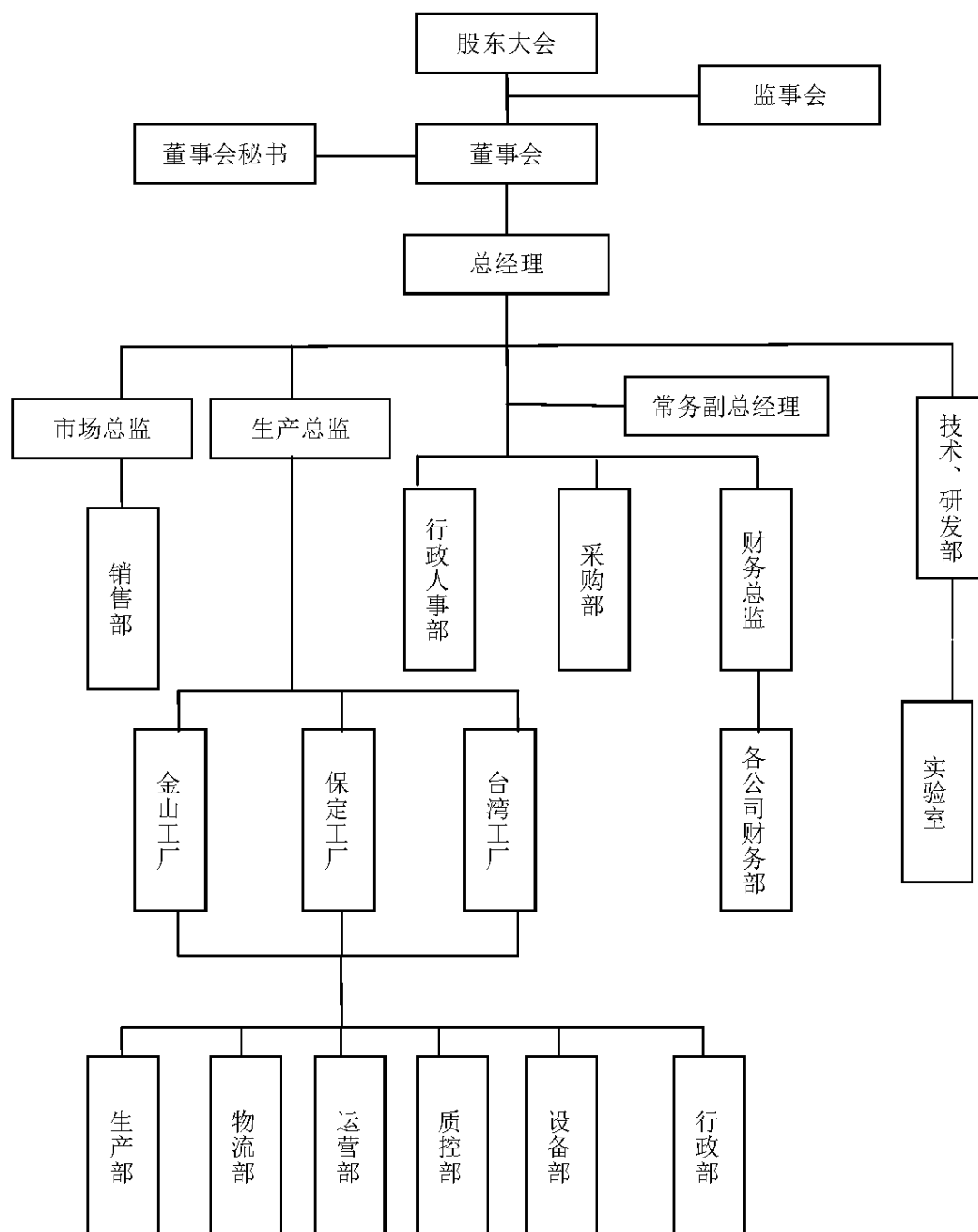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背板所需的PVDF薄膜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是国内极少数的能够自主生产氟膜的背板供应商。其背板中使用的PVDF膜具有优异的抗划

伤、抗风沙、耐盐雾、降低透水性等性能。生产的背板具有优异的抗湿热、干热、紫外，耐候老化等性能。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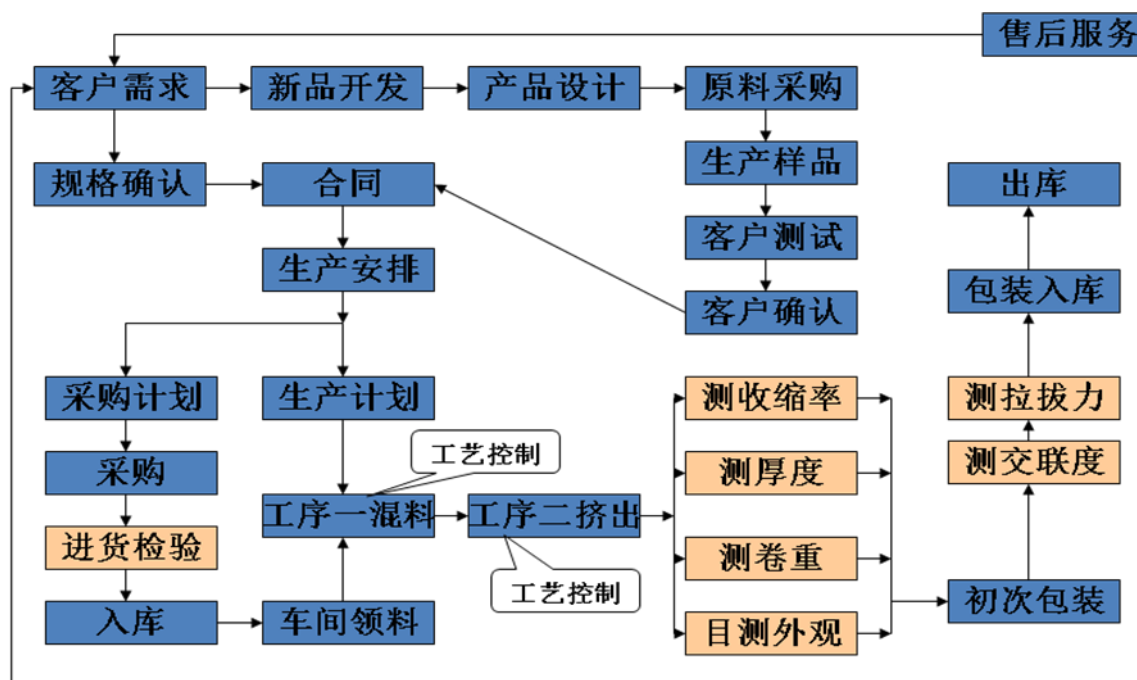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总经理	对公司全面管理，执行董事会决议，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并监督其实施，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日常事务。
2.	销售部	在销售总监领导下，贯彻公司销售管理方针与销售政策，负责公司销售任务的落实、实施销售管理有关的整体协调与销售综合事务运作，建立公司销售客户档案及客户协调管理、项目投标报价、销售合同签订、销售货款的回收，实现公司销售规范化管理。
3.	行政人事部	在常务副总经理领导下，主要负责公司安全后勤保障、公共关系管理、档案管理、企业文化、制度建设及宣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培训、人力资源配置、劳动用工、薪资、社保福利等工作。
4.	工厂运营部	在生产总监领导下，主要负责工厂的运营管理，具体职能包括：组织制定实施公司生产计划，落实生产标准，及时协调生产；负责工厂的辅助材料采购；负责公司的生产计划管理、成品发货管理和运输管理；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的标识、包装和防护，负责生产规范操作和生产现场安全等工作。
5.	技术部	在总经理领导下，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生产、销售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负责公司已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更新等工作。
6.	研发部	在总经理领导下，根据国内市场的需求研发新产品与新技术，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监督管理等；跟踪最新产品技术发展并创新，申请专利，配合申请各类科技项目。
7.	财务部	在财务总监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提供预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税收运作方案，防范财务风险；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与信用管理；进行财务分析，控制重大经营活动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财务方面支持。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 EVA 胶膜、背板产品的配方设计和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和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1) 公司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评审；
- (2) 获得客户订单；
- (3) 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升级完善；
- (4) 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
- (5) 质量检验；
- (6) 产品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主要现有技术的技术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超级抗PID的EVA胶膜	超长寿命组件封装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免边框EVA胶膜	免边框组件封装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高效组件专用胶膜	用于高效组件封装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转光EVA胶膜	提高组件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低成本背板	降低组件封装成本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	低成本氟塑料薄膜	用于背板制造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主要在研项目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特点
1	耐候保护膜	用于装饰建材的膜技术
2	光学膜	用于反光材料的膜技术
3	生物渗透膜	用于生物医疗的膜技术

(二) 公司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个发明专利，14 个实用新型专利。各项专利均为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太阳能电池背板	200910053910.5	发明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09.06.26
2.	以改性聚偏氟乙烯合金层为耐候保护层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200910053911.X	发明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09.06.26
3.	耐热处理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200910054993.X	发明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09.07.17
4.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	201020102542.7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0.01.27
5.	一种柔性线路板的基板	201020102528.7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0.01.27
6.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	201020102543.1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0.01.27
7.	一种 EVA 胶膜	201020102527.2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0.01.27
8.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板	201020102530.4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0.01.27
9.	氟塑料层和聚酯层的粘结方法	201010207083.3	发明	海优威	受让取得	2010.06.22
10.	七层结构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201010220596.8	发明	海优威	受让取得	2010.07.07
11.	提高电池效率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结构	201120034117.3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受让取得	2011.01.31
12.	六层结构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201120441834.8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受让取得	2011.11.09
13.	两层结构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201220673528.1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受让取得	2012.12.07
14.	多层共挤表面层预交联热熔胶胶膜	201320007608.8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受让取得	2013.01.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5.	胶膜、背板一体化的太阳能光伏组件背板	201320281107.9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3.05.21
16.	一侧带有增粘层的四层结构太阳能电池组件背板	201320280611.7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3.05.21
17.	无密封边框的光伏组件	201320535322.7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3.08.30
18.	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结构	201420092359.1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4.03.03
19.	多层共挤表面层预交联交连胶膜	201310005460.9	发明	海优威	受让取得	2013.01.08
20.	交联型的 POE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封装胶膜	201310190950.0	发明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3.05.21
21.	一种 EVA 胶膜的成型设备的成型部件	201420499178.0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4.09.01

注：除上述专利外，2008 年 9 月李民与第三方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高弹性材料保护的抗折断光缆”（专利号：ZL200820152742.6）。目前该专利权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权利人决定不再缴费，专利权即将终止。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三层结构的太阳能电池背板	201210521038.4	发明	海优威	受让取得	2012.12.07
2	微发泡聚烯烃太阳能光伏组件胶膜	201310190948.3	发明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3.05.21
3	辐射交联的聚烯烃弹性体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61030.3	发明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4.02.24
4	辐射预交联乙烯-醋酸乙烯酯树脂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61051.5	发明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4.02.24
5	聚偏氟乙烯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74995.5	发明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4.09.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6	粘性塑料膜或塑料片的防粘连生产设备	201420598879.X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4.10.16
7	独立控制单辊线速度的EVA胶膜成型设备	201420646713.0	实用新型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4.10.31
8	太阳能光伏组件EVA胶膜的母料、制备方法 and 相应的EVA胶膜的制备方法	201410625241.5	发明	海优威	原始取得	2014.11.07

(三) 公司的商标权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11592505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	至 2024.03.13
2		10088645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	至 2022.12.13
3		10439361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	至 2023.03.27

注：商标 3 已由第三方提出异议，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商标局尚未作出裁定。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授权使用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4878613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至 2019.01.27

注：上述是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并无偿授权公司使用至该商标权到期。

(四) 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了一笔土地使用权外，没有确认其他无形资产。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优威于 2008 年 11 月出让所得。该土地位于金山第二工业园区金山卫镇 7、6 街坊 P1 宗地，占地面积 6,821.70 平方米，出让价为 244 万元。2010 年该土地上的厂房建造完成，并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证号：沪房地金字（2012）第 002616 号。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14,074.29	80.21%
机器设备	15,636,458.40	78.37%
运输工具	733,720.15	69.16%
电子设备	113,431.13	22.88%
其他固定资产	1,484,755.93	59.18%
合计	22,782,439.90	75.89%

其中房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优威于 2010 年建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基本信息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沪房地金字（2012）第 002616 号	金山区金山卫镇夏盛路 538 号	厂房	4023.40	6821.7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EVA 胶膜生产线	4	3,964,421.20	3,964,421.20	100.00%
2.	EVA 胶膜生产线	3	2,503,920.21	1,909,239.21	76.25%
3.	EVA 生产线(1)(2)	2	2,291,854.63	1,584,429.73	69.13%
4.	EVA 生产线(3)	1	1,153,846.20	925,480.95	80.21%
5.	EVA 生产线(4)	1	1,153,846.16	989,423.18	85.75%
6.	EVA 生产线(5)	1	1,153,846.16	1,129,307.72	97.87%
7.	EVA 生产线(6)	1	1,153,846.16	1,135,442.33	98.41%
8.	EVA 胶膜生产线	1	1,035,346.22	953,381.32	92.08%
9.	背板生产线	1	933,644.27	711,903.77	76.25%
10.	2#薄膜流涎机	1	691,880.32	450,065.88	65.05%
11.	1#薄膜流涎机	1	617,710.51	401,909.21	65.06%
12.	等离子处理机	1	504,273.50	176,915.97	35.08%
13.	涂布机	1	491,239.32	487,350.34	99.21%
14.	试验线	1	291,070.66	221,941.36	76.25%
15.	双螺杆造粒机	1	277,302.66	193,880.88	69.92%
16.	收卷机	1	213,675.22	200,142.42	93.67%
	合计	22	18,431,723.4	15,435,235.47	83.74%

（六）公司的经营场所

除子公司上海海优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其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月租金 (元)
1.	海优威	共城通信	上海市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909A室	555.56	2010.09.01-2015.08.31	41,667.00
2.	上海海优威	上海山美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阳港西路886号厂区4幢2号	2,016.00	2013.08.01-2018.07.31	第1年： 27,594.00；第2-5年： 30,660.00
3.	上海海优威	上海山美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阳港西路886号厂区3幢1号	3,276.00	2013.08.01-2018.07.31	第1年： 44,833.33；第2-5年： 49,822.50
4.	上海海优威	上海山美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阳港西路886号厂区两间厂房	53.00	2013.10.01-2018.09.30	第1年： 725.42；第2-5年： 806.00
5.	保定海优威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保定市风能街369号电谷创业园5号楼A座和B座	4,311.80	2013.12.20-2018.12.19	129,354.00
6.	海优威	上海东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民风路396号2#标准厂房	2,250.00	2014.06.15-2019.06.14	第1、2年： 81,000.00；第3、4年： 87,750.00；第5年： 94,500.00
7.	台湾海优威	谢仁杰、林国章、范伟泉	台湾省台中市南屯区精科七路12号	-	2012.11.01-2017.10.31	第1、2年： 190,000.00新台币；第3-5年： 199,500.00新台币

注：由于海优威光伏当时尚未成立，第2、3项租赁协议是上海海优威与上海山美建材加工有限公司签订，实际使用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优威光伏，租金由海优威光伏交上海海

优威代付。

(七) 公司产品拥有的认证

序号	认证机构	报告编号	认证申请者	公司产品
1	CQC	C-089-D2011039	浚鑫科技	EVA 胶膜
2	CQC	CQC14024015004	海优威	EVA 胶膜
3	TUV	15031525.033、 15032227.027	英利能源	EVA 胶膜
4	TUV	15042197.073	天合光能	EVA 胶膜
5	UL	E320066	英利能源	EVA 胶膜
6	VDE	5008619-3972- 0001/152858	浚鑫科技	EVA 胶膜
7	VDE	5007790-3972- 0001/15553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A 胶膜
8	TUV	15058172.031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EVA 胶膜
9	TUV	492010345.003	金坛正信	EVA 胶膜
10	TUV	Z2140677323045	中节能	EVA 胶膜
11	TUV	70.407.12.761.01-00	海优威	背板
12	TUV	70.407.12.761.01	海优威	背板
13	CQC	14024014008	海优威	背板

注：在申请国外机构认证时，EVA 胶膜需要与其他材料生产成太阳能电池组件后，由组件生产者提出认证申请，而背板可由其生产者直接提出认证申请。

(八) 公司取得相关资质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发布）机关	时限
海优威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33100009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6.09.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NO: 08913Q20075RO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6.01.16
上海海优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NO: 08914Q20490RO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7.04.0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NO: 08914E20139RO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7.04.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 S18001:2007) NO: 14ZS20018RO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7.04.03
--	--------------	------------

(九) 公司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4年9月9日，经上海市工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和取得的专利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十)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210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	95	45.24
30-39岁	76	36.19
40-49岁	31	14.76
>=50岁	8	3.81
合计	210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中高层管理	14	6.67
科研人员	10	4.76
计划及财务	16	7.62
市场采购及营销	15	7.14
质量检测	11	5.24
生产制造	114	54.29
其他人员	30	14.29
合计	210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4	1.90
本科	34	16.19
大专	40	19.05
大专以下	132	62.86
合计	210	100.00

4、按职称划分

职称	人数	占比 (%)
高级职称	10	4.76
中级职称	61	29.05
初级职称	61	29.05
其他	78	37.14
合计	210	100.00

5、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李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设立至今	2,001.3120	50.0328
齐明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3月至今		
全杨	董事、市场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12月至今		
孙铁华	核心技术人员、保定海优威副总经理/厂长	2013年2月至今		
合计			2,001.3120	50.0328

(1) 李民、齐明、全杨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2) 孙铁华，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6月至2000年6月，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底盘部销售/区域经理；2000年6月至2010年6月，任福尔波西格林(沈阳)轻型带有限公司（现福尔波西格林传送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行业产品经理/工业集团经理/销售区域经理/BD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沈阳中和天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沈阳和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厂长；2013年2月至今，任保定海优威副总经理/厂长。

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为 37.14%；且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教育背景及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销售 EVA 胶膜产品，其他业务为销售胶膜材料和设备，各期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7,793.27	99.56	9,251.93	93.27	10,490.52	99.70
其他业务	34.31	0.44	667.14	6.73	31.07	0.30
合计	7,827.59	100.00	9,919.07	100.00	10,521.59	100.00

2、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5,476.54	99.45	6,916.66	93.26	7,559.97	99.59
其他业务	30.20	0.55	500.13	6.74	31.07	0.41
合计	5,506.73	100.00	7,416.79	100	7,591.04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5,082.30万元、5,706.86万元和5,805.21万元，分别占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销售总额的64.93%、57.53%和55.1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 1-6月	1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7.78	20.67
	2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404.61	17.94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53.09	13.45
	4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41	7.25
	5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439.41	5.61
			合计	5,082.30
2013年度	1	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06	15.75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325.09	13.36
	3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1,201.15	12.11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4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906.57	9.14
	5	衡水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711.98	7.18
	合计		5,706.86	57.53
2012 年度	1	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73	20.33
	2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1,147.78	10.91
	3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5.96	10.80
	4	上海超日	736.63	7.00
	5	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	646.11	6.14
	合计		5,805.21	55.1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075.65 万元、6,020.59 万元和 7,526.62 万元，分别占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采购总额的 97.26%、88.75% 和 93.4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品种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1-6 月	1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公司	主料	6,581.74	89.56
	2	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202.11	2.75
	3	天津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辅料	142.61	1.94
	4	上海方锐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辅料	121.03	1.65
	5	南京中庆化工有限公司	辅料	100.24	1.36
	合计				7,075.65
2013 年 度	1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公司	主料	4,763.23	69.56
	2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主料	851.44	12.43
	3	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188.19	2.75
	4	南京中庆化工有限公司	辅料	141.87	2.07
	5	上海方锐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辅料	132.91	1.94
	合计				6,020.59
2012 年 度	1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公司	主料	5,197.72	64.52
	2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主料	2,045.40	25.39
	3	上海方锐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辅料	125.72	1.56
	4	上海丰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79.46	0.99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品种	金额（万元）	占比（%）
	5	天津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辅料	78.33	0.97
		合计		7,526.62	93.43

公司主要产品 EVA 胶膜的原材料为 EVA 树脂，报告期内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公司是 EVA 树脂的主要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并享受其提供的价格优惠。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向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公司采购额占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56%、69.56% 和 64.52%，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为降低对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公司采购的依赖，现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寻求新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与部分供应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签署战略合作书；（2）公司投资设立台湾海优威并将其作为原材料进出口基地，充分利用台湾企业融资便利和成本较低的优势，减少对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公司采购的依赖，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3）公司已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实现自主海外采购，进一步降低对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公司采购的依赖。

共城通信系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共城通信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共城通信采购辅料，但采购额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采购的重大依赖。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进展
2012 年	浚鑫科技	EVA 胶膜	7,000,000.00	已完成
	浚鑫科技	EVA 胶膜	-	框架协议
	金坛正信	EVA 胶膜 S201M	585,090.00	已完成
	金坛正信	EVA 胶膜 S201M	440,708.40	已完成
	金坛正信	EVA 胶膜 S201M	351,054.00	已完成

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进展
	英利能源	EVA 胶膜 S201M	-	框架合同
2013 年	中节能	EVA 胶膜 S201M	7,643,600.00	已完成
	中节能	EVA 胶膜 (抗 PID)	5,730,890.00	已完成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EVA 胶膜	4,164,149.63	已完成
	浚鑫科技	EVA 胶膜	2,000,000.00	已完成
	浚鑫科技	EVA 胶膜	2,000,000.00	已完成
	浚鑫科技	EVA 胶膜	1,000,000.00	已完成
	浚鑫科技	EVA 胶膜	1,000,000.00	已完成
2014 年 1-6 月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EVA 胶膜	8,679,071.40	正在执行
	中节能	EVA 胶膜 S201M	6,241,950.00	已完成
	中节能	EVA 胶膜 S201M	2,621,287.50	已完成
	海南英利	EVA 胶膜 (抗 PID)	2,723,411.40	已完成
	海南英利	EVA 胶膜 (抗 PID)	1,835,270.40	已完成
	海南英利	EVA 胶膜 (抗 PID)	1,134,675.00	已完成
	海南英利	EVA 胶膜 (抗 PID)	757,597.89	已完成
	英利能源	EVA 胶膜 S201M-R	-	框架合同
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EVA 胶膜(S201MR、S201M)	-	框架合同	

2、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期限	服务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进展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EVA 树脂等化工产品	2010.01.01- -2015.12.31	1.00%	框架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行业，以先进的技术和高品质的产品满足不同环境下光伏组件封装材料的需求。公司始终秉持质量服务的理念，充分发挥薄膜技术的研发能力，为英利能源、天合光能等国内外大型光伏组件生产商提供多种新型 EVA 胶膜，并通过销售这些产品实现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利润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为 EVA 树脂，其最终生产厂家基本为境外厂商。目前公司 EVA 树脂是通过进出口公司进行采购，其最终供应商主要是三星道达尔股份有限公司、ThePolyolefinCompany(Singapore)PteLtd、杜邦公司等。目前，公司已与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定期比较多家 EVA 树脂供应商的报价，选择最优的供应商以及采购数量，通过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都是自主设计、研发和生产。公司工厂运营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订单或供货合同及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交生产部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 EVA 胶膜和背板是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专用材料，需要获得专业机构认证，才能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进行销售。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目前以国内大型光伏组件生产商为主要客户。公司通过销售部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申请并获得认证，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定期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或者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销售。

（四）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队伍，搭建了企业自主创新的硬件平台，建立了技术、研发部以及实验室等专业试验链，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和反馈，利用积累的老化机理研究、材料配方调整选型、材料老化性能测试等方面的研究数据，改进原产品，并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

（五）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实施全面质量控制管理，由工厂质控部负责，对生产的每一批次产品都进行抽检。检测内容主要是 EVA 胶膜的外观、卷重、厚度、收缩率、拉拔力和交联度。检测合格后，产品才能包装并入库。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 C2921。公司生产的 EVA 胶膜和背板都是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因此按产品用途划分，公司隶属于太阳能行业中光伏配件细分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光伏行业已经形成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为主管单位，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格局。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主管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政策和长期规划，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制定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该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光伏产业联盟，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是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的指导下成立的。2014 年 6 月 27 日，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发达的地区（如上海、河北和江苏等地区）还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以促进当地太阳能光伏行业企业的发展和交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几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法律及行政法规以促进太阳能行业的健康发展。本行业适用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及影响
1	2005.11.29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支持薄膜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的技术研发，其中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包括 EVA、光伏电池背面封装复合膜等
2	2006.02.09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低成本开发利用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及影响
3	2006.05.30	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重点扶持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的开发利用
4	2007.08.31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提出重点发展光伏行业等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规划
5	2009.03.23	财政部、住建部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通过财政补助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即太阳能屋顶）应用示范项目，解决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设计及施工能力不足、相关应用技术标准缺乏、与建筑实现构件化的太阳能光电组件生产能力薄弱等问题
6	2009.12.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订版	从产业指导、技术支持、推广应用等角度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2009年12月26日进行了修改，明确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7	2011.08.31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
8	2013.02.16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	规定了功能性膜材料为鼓励类项目
9	2013.07.04	国务院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到2015年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35GW)以上，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在1000万千瓦左右。
10	2013.07.18	国家发改委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对于分布式发电，电网企业应根据其接入方式、电量使用范围，提供高效的并网服务。对入网时如何计价等相关问题做出阐述，并且要求给予一定补贴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及影响
11	2013.07.24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确定对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采取按电量补贴的标准
12	2013.08.22	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扩大支持范围等一系列措施，支持我国分布式光伏业的发展
13	2013.08.26	国家发改委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按照光照条件将国内光伏电站补贴分为三类地区，分别实行0.90、0.95、1.00元/度的标杆电价，分布式电站统一补贴0.42元/度
14	2013.08.27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至1.5分钱
15	2013.09.23	财政部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16	2013.10.11	工信部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负责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组织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抽检和公告，并动态管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
17	2013.11.18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享受电量补贴政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负责向项目单位按月转付国家补贴资金，按月结算余电上网电量电费
18	2013.11.19	财政部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及影响
19	2014.01.17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	2014年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0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800万千瓦，光伏电站600万千瓦。
20	2014.02.08	国家认监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现阶段光伏产品检测认证的产品范围，包括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控制设备、汇流设备、储能设备以及独立光伏系统等，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情况适时扩大检测认证产品范围
21	2014.07.01	国家能源局、国家工商局	《关于印发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	规范电网企业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的并网调度行为.....制定了《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

3、主要产品标准和认证

我国的《光伏组件封装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胶膜》国家标准(GB/T29848-2013)已于2013年11月12日正式发布，于2014年4月15日开始正式实施。该国家标准涵盖了交联度、透光率、收缩率、剥离强度、体积电阻率等影响产品品质的关键指标，其他一般性指标则参照GB、ISO、IEC、ASTM等相关标准执行。

目前背板的国家标准尚未出台，行业标准正在制定中。根据工信部2010年行业标准制定计划安排，电子行业标准《光伏组件用背板》（项目计划号2010-3109T-SJ）由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03）归口管理，公司是第一主要起草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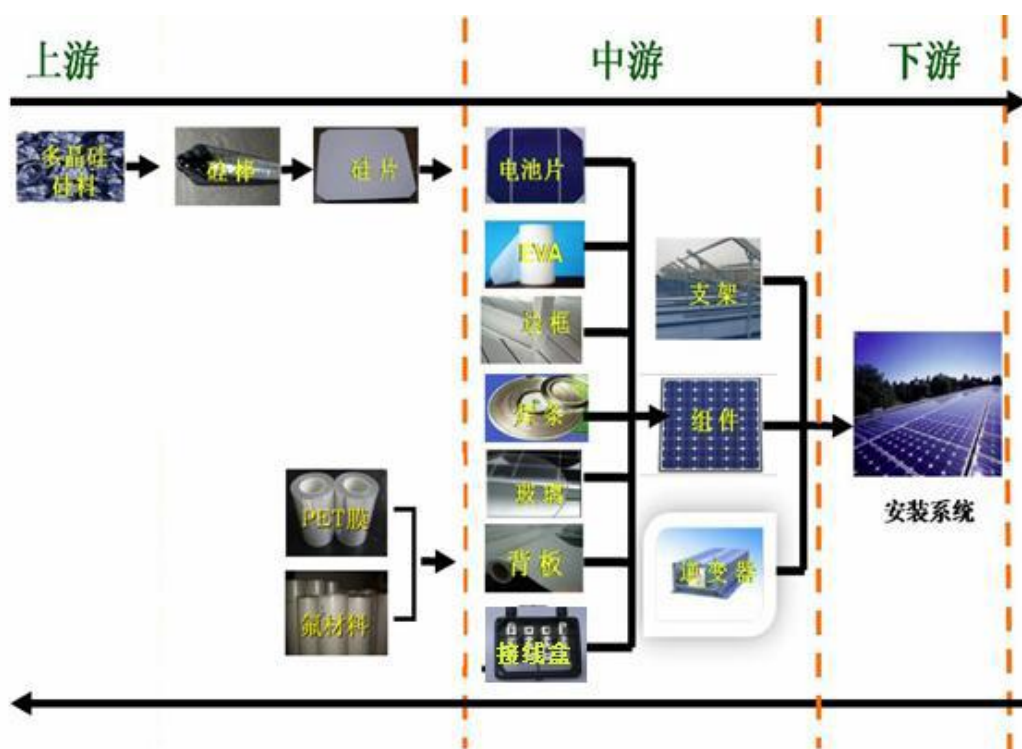
另外，光伏组件的各进口国一般均执行产品认证制度，要求光伏组件通过TUV认证（欧洲大多数国家均认可）、UL认证（美国认可）和VDE认证（德国认可）等。

作为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公司产品也完成了相关认证：EVA胶膜通过了TUV、UL、VDE、CQC等机构的认证，而背板已获得两个TUV认证和一个CQC

认证。目前升级后的背板正在申请新的 TUV 认证，预计 2014 年年底可获得该认证报告。

（二）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光伏行业产业链一般包括上游原材料行业，包括生产电池片的硅料、硅片，生产背板的 PET 基膜、氟材料等；中游包括电池片、EVA 胶膜、边框、玻璃、背板、接线盒及其组合而成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系统支架、逆变器等；下游为应用系统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



在光伏行业产业链中，EVA胶膜和背板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环节。EVA胶膜可用于晶硅电池、薄膜电池组件等光伏组件，而背板主要适用于晶硅电池组件。光伏组件的封装过程具有不可逆性，电池组件的运营寿命要求在25年以上，一旦电池组件的胶膜、背板开始黄变、龟裂，电池容易失效报废，所以尽管EVA胶膜、背板等膜材料的绝对价值不高（晶硅电池组件的生产成本中，约70~80%来自电池片，约3~7%来自EVA胶膜、背板），却是决定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寿命的关键性因素。

（三）行业发展情况

1、光伏行业

进入 21 世纪，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气候异常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日益突出，积极推动新能源战略、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焦点。太阳能具有无限性、可再生性、清洁无污染等特性，光伏应用成为世界新能源领域的一大亮点，太阳能光伏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

2012 年以前欧洲一直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其年新增装机量持续增加。而然 2012 年开始受欧洲经济下滑的影响，欧洲光伏组件需求减少，各国政府还出台了一些限制措施，并减少了补贴力度，致使光伏企业经营困难，其新增装机量从 2011 年的 22,259MW 大幅下降至 2013 年 10,975MW。此时，欧美光伏制造业步入寒冬时期，美国 AboundSolar、NovaSolar、GlobalSolar、EnergyConversionDevices 以及德国 Q-Cell、SunConcept、Solarwatt、Conergy 等知名光伏企业宣布破产。在此背景下，美国和欧盟国家在 2012-2013 年期间不断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和制裁，以减缓本国光伏企业的生存压力。受此影响，中国光伏企业经营举步维艰，大部分企业无法实现盈利。

2012 年下半年中国主要光伏企业状况：

光伏企业	2012 年下半年状况
天合光能	2011 年 Q3 开始出现季度亏损，2012 年 Q3 降至历史最低水平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1 年 Q3 的毛利率为 9.9%，2012 年 Q3 的毛利率下降到-5.9%
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英利在技术创新和电站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自己定好了转型光伏发电解决方案商的基调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Q3 营收同比增 15.4%，净亏 7860 万美元，预计 Q4 出货量 635-675MW，营收 2.4-2.6 亿美元
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战略：意识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而是加大电站建设和运营力度，使电站业务占总业务的 50%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与国开行签订了 10 亿美元战略合作协议，下注光伏下游产业链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2012 年 Q3 收入较 Q1 的 1.1 亿美元的销售额出现大幅下跌，跌幅高达 46.1%，澳大利亚成 Q3 最大市场
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表示 2012 年 Q3 的收入下降是因为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
赛维 LDK 太阳能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Q2 开始出现亏损，2012 年 Q3 的毛利率为-11.2%。而 2011 年同期为-3.6%
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因为美国的进口关税以及产品价格的持续下滑使得公司 2012 年 Q4 亏损扩大

注：资料来源于中国工控网《2012 年中国光伏行业经历“寒冬”》，
(<http://www.gongkong.com>)。

2013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国内有利政策的出台，以及欧美国家对我国光伏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案达成初步解决方案，国内光伏行业的外部环境不断改善，光伏企业经营状况不断趋好。

截至 2013 年三季度，在美上市光伏企业的运营情况趋于稳定和好转，亏损幅度同比大幅收窄，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自 2011 年第三季度以来的首次盈利；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同样也在走出寒冬，第三季度营收为 5.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虽未实现盈利，但净亏损已经从去年同期的 1.62 亿美元，大幅收窄至 3850 万美元；阿特斯太阳能有限公司则在三季度实现了两年来首次季度盈利。与此同时，多家公司的发货量都大幅提高，天合光能也预期第四季度将实现扭亏为盈。

2013 年国内上市的光伏公司大部分也实现了业绩增长，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2 亿元，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季度亏损 2.21 亿元，但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3400 万元，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亦扭亏为盈，前三季度盈利 5000 万元。

随着光伏行业持续的技术进步以及应用规模的快速增长，近年来硅料、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等各环节的成本不断下降，光伏电池的单位上网发电成本随之下降。与此同时，自 2000 年以来，常规电价以每年 4% 的幅度上涨，且在今后 10 年内将以 5%~7% 的速度上涨（摘自易繁行业周刊，“新能源”20100122 期）。光伏电池的单位上网发电成本将会越来越接近常规发电成本。据欧洲可再生能源咨询公司 Eclareon 最近发布一份研究报告显示，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的太阳能发电已实现平价用电。而我国业内一致的预测是，到 2020 年，大型地面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可降至 0.3~0.4 元人民币/千瓦时。届时，将与火力发电上网电价持平（如火力发电上网电价上升，则提前实现）。

目前世界的光伏发电平均成本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其推广仍依赖各国政府的补贴政策，但是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加之常规发电成本的不断上升，

预计在未来较短的时间内，光伏发电的成本将接近风电、乃至火电的成本，从而为光伏发电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EVA 胶膜行业

EVA 胶膜作为光伏组件封装的关键材料，是以 EVA 树脂为主要原料，添加各种助剂后，经加热挤出成型的产品。添加助剂的种类、含量将会对 EVA 胶膜的各项性能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 EVA 胶膜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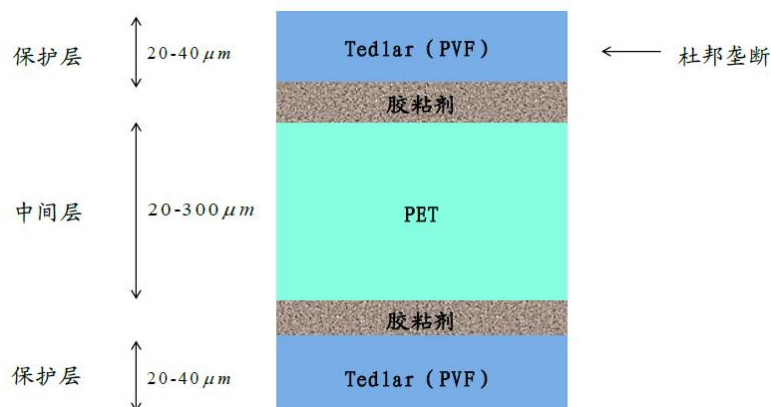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光伏市场引发了 EVA 胶膜的巨大需求。因光伏用 EVA 胶膜的生产存在较强的技术壁垒，生产厂家较少，尤其是高品质的 EVA 胶膜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作为光伏组件封装不可或缺的材料，只要光伏组件的增长趋势不变，EVA 胶膜的需求将继续增长。

3、背板行业

太阳能电池背板也是光伏电池封装的关键材料，同样对光伏组件的寿命起到关键性作用。它是一种多层结构膜，中间层为高绝缘低透湿的改性 PET，内外两层为耐候耐老化的含氟材料。层与层之间可通过胶粘剂复合的方法进行加工，也可直接涂覆。该产品主要适用于晶硅电池组件，也适用于部分薄膜电池，可以保护光伏组件不受大气污染、沙尘等外界干扰，并为组件户外使用提供所需的绝缘性能。

目前，太阳能电池主要有晶硅电池和薄膜电池，太阳能电池背板作为重要的封装材料，主要应用于晶硅电池组件。晶硅电池目前技术相对成熟，应用广泛，2011~2013 年晶硅电池全球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89%、90.6% 和 92%，根据 Isuppli 预测分析，至少在 2020 年之前，晶硅电池仍将占据光伏市场的主导地位。所以在未来的 10 多年中，背板仍将是光伏电池封装的关键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传统的背板是 TPT 结构，即以 PVF 含氟膜（杜邦公司商品名 Tedlar®）为表面材，PET 为中间层的复合结构，简称为 TPT。TPT 背板的具体结构如下图：



该种背板中的 Tedlar 氟膜是美国杜邦公司的专利产品，技术垄断导致价格居高不下或者供货不及时。于是，市场上其他企业开始研发生产其他类型氟膜，多种结构的新材料背板逐渐衍生出来。目前市场中的背板有三种类型：复膜型背板、涂覆型背板和无氟背板。

复膜型背板，主要有 TPT、TPE、FPF 结构，中间层为高绝缘低透湿的改性 PET，内外两层为耐候耐老化的含氟薄膜，通过胶黏剂复合在 PET 基膜上。TPT 结构背板是在 PET 基膜两面复合 Tedlar 氟膜（聚氟乙烯 PVF）。TPE 结构背板是在 PET 基膜一面复合 Tedlar 氟膜，另一面复合 EVA 胶膜或聚烯烃薄膜。FPF 结构背板是 PET 基膜的两面复合 FFC 氟膜（聚偏二氟乙烯 PVDF）等其他氟膜。TPE 和 FPF 背板的整体性能接近 TPT 背板，并且由于其价格上的优势，目前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涂覆型背板是用以四氟树脂或三氟氯乙烯树脂等为主体的氟碳涂料通过特殊工艺直接涂覆在 PET 基膜上，无需使用胶黏剂，相对于复膜型背板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但其耐候耐老化等性能较差。

无氟背板，是指没有含氟材料的背板，主要是 PET 结构。PET 结构背板是多层改性 PET 复合而成，但是其抗湿热、干热、紫外等性能相对较差，主要应用于耐候性要求相对较低的光伏组件上。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光伏市场引发了背板的巨大需求。复膜型背板中的氟膜存在很强的技术壁垒，生产厂家较少，市场供不应求。目前，尽管有部分厂家研发出涂覆型背板以及无氟背板，增加了市场供应，但是这两种类型的背板在耐候

耐老化等性能方面较差，不能完全替代复膜型背板。复膜型背板依旧是行业主流产品。

（四）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 EPIA 在《GlobalMarketOutlookForPhotovoltaics2014-2018》中的统计，2004-2013 年世界光伏组件新增装机量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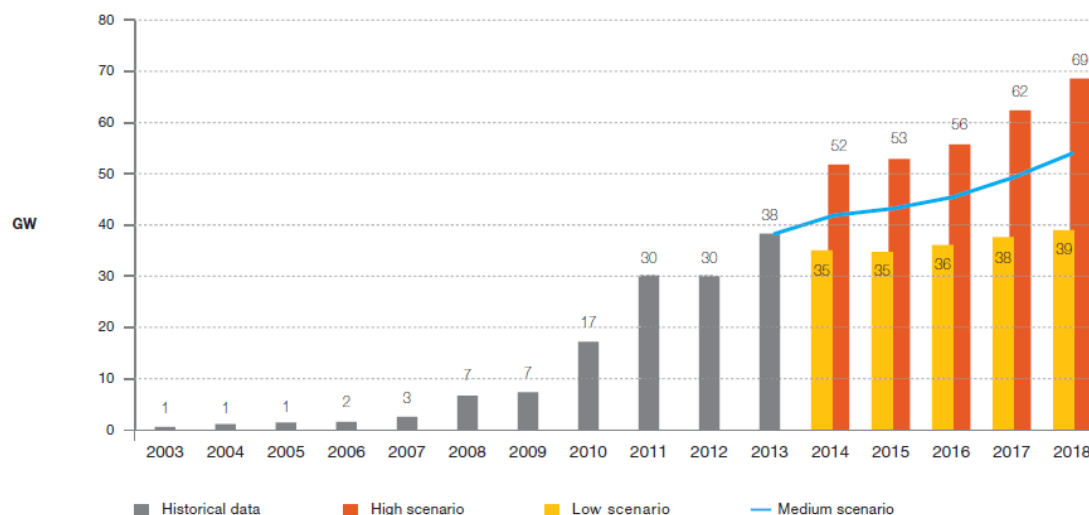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欧洲	705	985	997	2023	5708	5833	13651	22259	17726	10975
西太地区	282	304	325	271	530	745	1578	2562	4646	9833
美国	61	82	110	166	306	500	1082	2181	3774	5363
中国	10	8	10	20	40	160	500	2500	3500	11800
中东地区	1	/	/	1	1	22	55	125	365	383
世界其他	29	10	105	42	76	80	284	508	/	/
合计	1088	1389	1547	2524	6661	7340	17151	30133	30011	38352

根据该数据，2004-2013 十年间全球年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长了 35 倍以上，年化增长率为 42.80%，总体呈加速增长趋势。中国这十年间的年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长了 1180 倍，年化增长率为 102.86%，增长迅速，远超世界总体水平。

根据 EPIA 公布的全球光伏市场年新增安装量，可以测算出近几年 EVA 胶膜和背板的市场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全球年新增安装量 (MW)	17,151.00	30,133.00	30,011.00	38,352.00
全球 EVA 胶膜 (万平方米)	27,441.60	48,212.80	48,017.60	61,363.20
全球背板 (万平方米)	13,720.80	24,106.40	24,008.80	30,681.60

EPIA 在《GlobalMarketOutlookForPhotovoltaics2014-2018》中，对 2014-2018 年间全球光伏市场年新增安装量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图：



根据 EPIA 预测的 2014-2018 年全球光伏市场年新增安装量，可以测算出 2014-2018 年 EVA 胶膜和背板的市场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最差估计	全球年新增安装量 (GW)	35	35	36	38	39
	全球 EVA 胶膜 (亿平方米)	5.6	5.6	5.76	6.08	6.24
	全球背板 (亿平方米)	2.80	2.80	2.88	3.04	3.12
正常估计	全球年新增安装量 (GW)	42	43	46	50	54
	全球 EVA 胶膜 (亿平方米)	6.72	6.88	7.36	8	8.64
	全球背板 (亿平方米)	3.36	3.44	3.68	4.00	4.32
最好估计	全球年新增安装量 (GW)	52	53	56	62	69
	全球 EVA 胶膜 (亿平方米)	8.32	8.48	8.96	9.92	11.04
	全球背板 (亿平方米)	4.16	4.24	4.48	4.96	5.52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受益于能源危机与环境保护的压力

全球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对能源的需求量持续增长。目前人类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均属于不可再生能源，且环境污染大。我国是能源消费大国，早在 2002 年我国能源消费已位列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2010 年我国能源消费量高达 32.5 亿吨标准煤，居世界首位。为保障能源供给，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发展包括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2011 年日本福岛核电站引发的全球核能危机，促使世界各国进一步正视发展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必要性。风能、核能、生物质能具有一定局限性，而太阳能

储量丰富，使用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是典型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在当前能源、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发展太阳能成为大势所趋。扩大太阳能应用范围将促进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增加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市场需求，带动光伏组件封装材料 EVA 胶膜和背板市场的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对太阳能扶持的政策主要集中在：立法指引、购电补偿、税收抵扣和投资补贴等方面。国外一些发达国家起步相对较早，尤其是日本和德国等发达国家对利用太阳能非常重视，先后分别发布了日本七万屋顶计划、德国可再生能源电力供应法等一系列政策，促进其光伏行业的发展。

我国也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为光伏行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等。在《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第 45 条的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中，国家将低铁钢化玻璃、EVA 胶膜、太阳能电池背面封装复合膜、银浆铝浆、焊带等作为重点技术研发对象。

另外，中国还制定了相应的补贴措施。2013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中规定“按照光照条件将国内光伏电站补贴分为三类地区，分别实行 0.90、0.95、1.00 元/度的标杆电价，分布式电站统一补贴 0.42 元/度”；2013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 0.8 分钱提高至 1.5 分钱”。

政策的扶持将大大推动光伏市场的需求，有利于国内外光伏市场的大规模启动，也将大大提高 EVA 胶膜和背板市场需求。

3、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光伏发电成本越来越接近常规电价

几十年来，光伏行业围绕着降低成本的各种研究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表现在：电池效率不断提高、硅片厚度持续降低、光伏组件成本降低等方面。

在电池效率方面，上世纪 50 年代单晶硅电池的实验室效率为 6%，目前已提高到 24.7%，多晶硅电池的实验室效率也达到了 20.3%。在硅片厚度方面，30 多年来，光伏电池硅片厚度从 70 年的 450~500m 降低到目前的 160~200m，降低了一半以上，硅材料用量大大减少，对光伏电池成本降低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光伏组件成本方面，其 30 年来降低了 2 个数量级，2003 年世界主要厂商的成本为 2~2.3 美元/W，售价 2.5~3 美元/W。2013 年我国光伏组件的售价已经降至 0.8 美元/W 以下。同时，光伏行业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及检测设备的技术也都有了很大提升。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光伏产品成本的降低，光伏发电成本越来越接近常规电价，预计在未来较短的时间内，光伏发电的成本将接近风电、乃至火电的成本，从而为光伏发电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六）行业风险特征

1、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受到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影响

除太阳能之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地热能、水能和生物质能等，主要的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都将太阳能和风能作为新能源发展的重点，与太阳能相比，风能产业化基础更好，其成本也更低，但太阳能应用环境广泛，安装快捷简便。各个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将影响太阳能光伏产业在特定国家内的发展空间。

2、易受产业政策影响

目前，光伏发电较火力发电成本仍然较高。虽然随着技术进步光伏发电成本在过去几年实现了大幅下降，且未来随着转换率提高、使用寿命延长、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成本将逐渐下降，但短期内其成本仍高于火电成本，其发展仍将依赖于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和政策的可持续性。

3、面临国际经济动荡和贸易保护的严峻挑战

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存在动荡形势，一些国家的新能源政策出现调整，相关补贴纷纷下调，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有较大影响。同时，欧美等国已发生多起针对我国光伏产业的贸易纠纷，类似纠纷今后仍可能出现。国际经济动荡和贸易保护政策会导致光伏企业需求下降，经营困难，从而导致 EVA 胶膜和背板需求下

降，销售回款风险增大等。

4、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影响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

EVA 树脂为 EVA 胶膜的主要原料，是石化产品之一。近年来，EVA 树脂的价格与国际石油价格一致性较高。未来如果国际石油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企业毛利率下降，或者公司存货（原料）产生跌价损失，容易造成 EVA 胶膜生产企业经营困难。

（七）行业竞争态势和公司市场地位

1、EVA 胶膜行业

目前全球范围内，EVA 胶膜的供给呈现出少数公司主导的竞争格局，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的 EVA 胶膜企业：美国杜邦公司、美国 3M（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日本普利司通集团、韩国 SKC 公司及福斯特，占据了全球 80% 以上的 EVA 胶膜市场份额。

在国内，EVA 胶膜生产企业有数十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有福斯特、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诸暨枫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等。除上述国内企业外，国内其他 EVA 胶膜企业生产规模大都相对较小。

根据 2013 年 EVA 胶膜销售收入比较，在国内企业的竞争中，本公司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国内行业第一的是福斯特，根据其公布的最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估算方式估算，2012 年度福斯特生产的 EVA 胶膜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为 36.14%（测算出的市场份额数据可能偏高）。公司规模相比福斯特差距较大，但与国内其他大型 EVA 胶膜生产企业相近。

国外 EVA 胶膜企业的特点为产品价格较高，产品质量稳定、品牌知名度高，主要依赖产品品牌力量实现产品营销。而国内其他 EVA 生产企业的特点是产品价格较低，产品质量相对不高，主要生产普通 EVA 胶膜。

公司致力于高品质 EVA 胶膜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已经完全掌握了 EVA 胶膜的生产技术。

公司生产的普通 EVA 胶膜具有以下特点：胶膜柔软，膜厚，层压缓冲效果好，碎片率低；收缩率、交联度稳定，剥离强度高，粘性强，封装密合度好；耐

高温层压，与高温定位胶带配合好；透光率高，可降低组件功率损耗，提高组件发电功率；耐湿热及紫外老化性能强，组件使用寿命长。

公司近几年研发的抗 PID 的 EVA 胶膜是专门针对高温高湿的沿海、沿湖和河流地区，以及早晚露珠严重的地区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开发的一种新型产品，能有效降低太阳能组件在此类环境中的发电效率衰减。公司生产的抗 PID 的 EVA 胶膜为业界性能最好的产品之一，获得了包括英利能源、天合光能等大型组件企业的认可，被大量使用于对组件有较高要求的发电客户的组件中和用于出口至环境条件苛刻地区的组件。

公司还针对薄膜电池组件和双玻电池组件研发了专用的白色 EVA 胶膜，可以较大提高太阳能组件的发电效率。目前公司是国内外知名薄膜电池组件生产商的指定供应商，是极少数的生产白色 EVA 胶膜的生产商之一。同时公司开发的双玻组件专用白色 EVA 也是目前少数能解决白色 EVA 翻边问题的产品。

2、背板行业

复膜型背板的主要原材料氟膜、胶粘剂主要依赖进口，背板制造成本较高，但是其耐候耐老化、抗湿热、干热、紫外等性能优异，在市场中占主导地位。复膜型背板的外国生产企业主要有美国杜邦公司、法国阿克玛、日本吴羽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旭硝子株式会社等。国内企业包括明冠能源（江西）有限公司、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中南汇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回天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复膜型背板生产商不具有氟膜生产的技术，主要依靠采购国外的氟膜进行复合生产，成本较高。

涂覆型背板利用氟碳涂料，采用涂覆工艺生产涂覆型背板，无需使用氟膜，成本较低，但是在耐候耐老化性能方面较差。最著名的是美国 Madico 公司生产的 Protekt 背板。国内生产企业包括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哈氟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帆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等。

无氟背板不含氟膜或者氟碳涂料，但是其抗湿热、干热、紫外等性能相对较差，主要应用于耐候性要求相对较低的光伏组件上。主要企业包括电技研、TORAY、KEIWA、REIKO 等。

根据中信证券 2011 年的研究报告《膜材料行业深度报告（一）——光伏薄膜，厚积薄发》，2010 年复膜型背板的市场份额约为 80%，其中双面氟膜结构背板市场份额约为 50%，单面氟膜结构背板市场份额约为 30%；2010 年涂覆型背板市场份额约为 5%，无氟背板市场份额约为 10%。

根据东兴证券 2014 年 7 月 14 日的研究报告《产业突围国内光伏市场蓄势待发——太阳能背板基膜》，国内前三大背板生产商是苏州赛伍、苏州中来和台虹科技，这三家公司 2013 年在全球市场份额合计近 25%。

公司研发的背板属于复膜型背板中的 FPF 结构，其耐候耐老化、抗湿热、干热、紫外等性能优异。公司拥有 PVDF 膜生产技术，是国内极少数的能够自主生产氟膜的背板供应商，所生产的背板成本较低，性能优异，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八）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光伏领域薄膜新材料的研究和应用。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较高，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经拥有 7 个发明专利，13 个实用新型专利；还有 6 个发明专利和 3 个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

在 EVA 胶膜方面，公司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目前已经形成了国内领先的超级抗 PID 的 EVA 胶膜技术、免边框 EVA 胶膜技术、高效组件专用胶膜技术、转光 EVA 胶膜技术。公司生产的抗 PID 的 EVA 胶膜为业界性能最好的产品之一，获得了包括英利能源、天合光能等大型组件企业的认可，被大量使用于对组件有较高要求的发电客户的组件中和用于出口至环境条件苛刻地区的组件。另外，公司研发生产的薄膜电池组件和双玻电池组件专用的白色 EVA 胶膜，是极少数的生产白色 EVA 胶膜的生产商之一。

在背板方面，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氟塑料薄膜生产技术，是国内极少数的能够自主生产氟膜的背板供应商，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背板中使用的 PVDF 膜具有优异的抗划伤、抗风沙、耐盐雾、降低透水性等性能。目前，公司还是工信部 2010 年《光伏组件用背板》（项目计划号 2010-3109T-SJ）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2、认证齐全

公司生产的 EVA 胶膜和背板是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专用材料，需要获得专业机构认证，才能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的 EVA 胶膜获得了多家企业的 TUV、UL、VDE 和 CQC 认证，是英利集团、天合光能、中节能集团、中电投集团、中建材集团、特变电工集团、国电光伏集团、正泰集团、正信光伏、海润光伏、光维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背板已经获得两个 TUV 的认证和一个 CQC 认证。目前升级后的背板正在申请新的 TUV 认证，预计 2014 年年底可获得该认证报告。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基本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

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

好发展。公司目前已引入五名机构投资者，即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北京同创、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反之和张一巍作为中小股东利益代表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为加强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的公司治理需要，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制定并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等。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4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制度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且独立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组件封装材料 EVA 胶膜和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专门的行政人事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置了销售部、行政人事部、工厂运营部、技术部、研发部和财务部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民和李晓昱除控制公司外，其控制或投资的情况如下：

（1）共城通信

共城通信系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李民出资 300.00 万元，李晓昱出资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民，住所为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2889 号 2 幢 A4070 室，经营范围为通信器材、光纤、光纤材料、电子器材、计算机器材、建材、针纺织品、机电五金、电线电缆及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水电、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化工设备及机电设备的租赁，从事机电设备、通信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光纤、光纤材料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共诚投资

共诚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李民出资 32.004 万），法定代表人李民，住所为嘉定区嘉兴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16 幢 123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化工产品、机电设备、环保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橡胶制品的销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民，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截至目前，该公司除投资与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昱，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截至目前，该公司除投资与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董事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如下：

(1) 嘉兴中易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中易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80.8989 万元（公司监事邓凯家庭成员出资 14.24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7%），法定代表人李平，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278 号 1 幢 2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高导热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石墨材料的销售；高导热石墨膜的生产；从事进出口业务。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导热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浙江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监事张雁翔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法定代表人卫松根，住所为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的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上述四家公司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李民、李晓昱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李民、李晓昱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李民、李晓昱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李民、李晓昱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用于正常业务的备用金外，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

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三）公司委托贷款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贷款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以及董事长李晓昱的父亲在员工持股平台海优威新投资出资6万元，出资比例2.8680%，间接持有海优威股份0.1234%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李民和李晓昱系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晓昱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	-
李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共城通信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共诚投资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齐明	董事	-	-	-
全杨	董事	-	-	-
王怀举	董事	-	-	-
黄反之	董事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关联方
张一巍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关联方
苏永丰	监事会主席	-	-	-
邓凯	监事	-	-	-
张雁翔	监事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具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职务	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	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	2014年8月至今
董事长	李晓昱	李晓昱	李民	李晓昱
董事	李民、卢风顺	李民、齐明、全杨、黄反之、张一巍、王怀举	李晓昱、齐明、全杨、黄反之、张一巍、王怀举	李民、齐明、全杨、黄反之、张一巍、王怀举
监事会主席	-	-		苏永丰
监事	-	-		邓凯、张雁翔
总经理	李民	李民		李民
财务负责人	李晓昱	王怀举		王怀举
董事会秘书	-	-		李晓昱

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引进了新的投资者，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了完善，对管理岗位进行了适当调整，原核心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并引进新的管理人员充实管理队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 05010124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合并方式
上海海优威化学品有限公司	85%	2012 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保定海优威太阳能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69%	2012 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优威太阳能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90%	2012 年	同一控制下合并

3、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18,383.75	9,582,660.45	3,996,686.12
应收票据	14,173,861.64	26,384,749.19	15,179,939.10
应收账款	58,393,513.41	43,740,597.62	53,769,089.72
预付款项	2,562,928.25	1,536,680.74	1,150,912.84
其他应收款	8,530,340.99	2,173,690.17	1,396,015.03
存货	60,686,664.92	35,406,147.85	29,215,524.57
其他流动资产	1,849,818.56	1,076,094.23	112,500.00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7,615,511.52	119,900,620.25	104,820,667.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782,439.90	16,905,176.23	16,850,404.87
无形资产	2,163,466.47	2,187,866.49	2,236,66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6,331.20	2,150,276.18	1,505,46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82,237.57	21,243,318.90	20,592,541.11
资产总计	184,297,749.09	141,143,939.15	125,413,208.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00,000.00	19,972,997.00	34,832,997.00
应付账款	40,129,898.09	33,395,454.20	26,842,553.27
预收款项	11,053,992.32	4,624.00	4,624.00
应付职工薪酬	874,150.24	1,013,330.67	654,873.60
应交税费	1,910,489.28	3,960,096.03	1,515,467.25
其他应付款	2,720,740.43	3,912,227.99	19,922,548.94
流动负债合计	79,089,270.36	62,258,729.89	83,773,06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74,482.52	1,321,63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74,482.52	1,321,639.18
负债合计	79,089,270.36	62,533,212.41	85,094,703.2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986,224.00	19,392,298.00	16,666,667.00
资本公积	44,878,711.79	27,972,637.79	698,268.79
盈余公积	3,152,990.70	2,656,665.60	2,048,057.14
未分配利润	28,876,591.05	22,519,581.84	15,838,663.6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7,894,517.54	72,541,183.23	35,251,656.60
少数股东权益	7,313,961.19	6,069,543.51	5,066,848.65
股东权益合计	105,208,478.73	78,610,726.74	40,318,50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4,297,749.09	141,143,939.15	125,413,208.4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275,879.59	99,190,650.76	105,215,879.63
其中：营业收入	78,275,879.59	99,190,650.76	105,215,879.6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67,619,862.37	91,859,987.90	100,494,520.49
其中：营业成本	55,067,333.73	74,167,894.76	75,910,36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776.86	232,225.55	280,023.93
销售费用	3,081,187.76	3,712,075.42	3,847,025.76
管理费用	7,175,728.77	10,175,661.52	10,527,463.13
财务费用	1,254,898.44	2,808,201.25	4,526,814.89
资产减值损失	837,936.81	763,929.40	5,402,82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56,017.22	7,330,662.86	4,721,359.14
加：营业外收入	234,416.40	2,914,570.26	4,305,361.35
减：营业外支出	31,878.02	99,438.2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8,555.60	10,145,794.90	9,026,720.49
减：所得税费用	2,760,803.61	1,853,573.41	1,424,122.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7,751.99	8,292,221.49	7,602,598.1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7,751.99	8,292,221.49	7,602,598.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3,334.31	7,289,526.63	7,027,483.62
少数股东权益	1,244,417.68	1,002,694.86	575,114.5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42,941.94	76,331,987.93	63,283,14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1.46	2,835.23	16,45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691.87	5,464,870.20	11,852,6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63,635.27	81,799,693.36	75,152,20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63,354.55	47,809,100.33	56,110,36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4,988.77	9,497,790.49	9,409,56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1,230.38	3,717,514.02	6,176,83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3,782.69	11,685,125.15	11,327,97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83,356.39	72,709,529.99	83,024,7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721.12	9,090,163.37	-7,872,54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5,847.77	2,186,393.00	3,174,61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4,415.93	-	1,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302.00	-	9,75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5,565.70	2,186,393.00	4,884,37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5,565.70	-2,186,393.00	-4,884,37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86,445.11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94,133.92	22,633,751.45	42,958,54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4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579.03	57,633,751.45	43,002,9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60,947.00	52,005,551.45	34,874,12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517.08	1,901,172.25	3,334,429.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	5,043,176.00	318,14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8,664.08	58,949,899.70	38,526,69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1,914.95	-1,316,148.25	4,476,24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22.1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250.30	5,587,622.12	-8,280,66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4,308.24	3,996,686.12	12,277,34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3,558.54	9,584,308.24	3,996,686.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9,392,298.00	27,972,637.79	2,656,665.60	22,519,581.84	6,069,543.51	78,610,726.74
本年年初余额	19,392,298.00	27,972,637.79	2,656,665.60	22,519,581.84	6,069,543.51	78,610,726.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3,926.00	16,906,074.00	496,325.10	6,357,009.21	1,244,417.68	26,597,751.99
其中：净利润	-	-	-	6,853,334.31	1,244,417.68	8,097,751.99
股东投入	1,593,926.00	16,906,074.00	-	-	-	18,5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496,325.10	-496,325.10	-	-
本年年末余额	20,986,224.00	44,878,711.79	3,152,990.70	28,876,591.05	7,313,961.19	105,208,478.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6,666,667.00	698,268.79	2,048,057.14	15,838,663.67	5,066,848.65	40,318,505.25
本年年初余额	16,666,667.00	698,268.79	2,048,057.14	15,838,663.67	5,066,848.65	40,318,505.2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5,631.00	27,274,369.00	608,608.46	6,680,918.17	1,002,694.86	38,292,221.49
其中: 净利润	-	-	-	7,289,526.63	1,002,694.86	8,292,221.49
股东投入	2,725,631.00	27,274,369.00	-	-	-	3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608,608.46	-608,608.46	-	-
本年年末余额	19,392,298.00	27,972,637.79	2,656,665.60	22,519,581.84	6,069,543.51	78,610,726.7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6,666,667.00	656,731.23	1,321,463.17	9,537,774.02	4,491,734.11	32,674,369.53
本年年初余额	16,666,667.00	656,731.23	1,321,463.17	9,537,774.02	4,491,734.11	32,674,369.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1,537.56	726,593.97	6,300,889.65	575,114.54	7,644,135.72
其中: 净利润	-	-	-	7,027,483.62	575,114.54	7,602,598.16
提取盈余公积	-	-	726,593.97	-726,593.97	-	-
其他	-	41,537.56	-	-	-	41,537.56
本年年末余额	16,666,667.00	698,268.79	2,048,057.14	15,838,663.67	5,066,848.65	40,318,505.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3,199.91	7,500,528.37	2,271,415.87
应收票据	13,723,861.64	22,332,497.75	13,000,000.00
应收账款	58,801,172.18	43,642,889.84	53,340,064.74
预付款项	3,193,808.90	2,506,064.43	944,333.28
其他应收款	9,265,056.10	4,418,798.98	4,452,831.64
存货	22,268,243.19	15,232,693.75	13,874,868.25
其他流动资产	912,167.36	226,662.23	-
流动资产合计	113,137,509.28	95,860,135.35	87,883,513.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100,000.00	17,100,000.00	17,100,000.00
固定资产	9,700,307.49	4,915,097.21	5,005,060.02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335.28	950,829.68	836,24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30,642.77	22,965,926.89	22,941,300.29
资产总计	140,668,152.05	118,826,062.24	110,824,814.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00,000.00	19,972,997.00	34,832,997.00
应付账款	17,494,692.41	18,708,784.93	16,592,216.00
预收款项	352,310.92	4,624.00	4,624.00
应付职工薪酬	169,066.82	227,134.43	163,855.21
应交税费	392,181.67	2,238,202.72	758,697.48
其他应付款	2,506,595.10	3,509,782.50	19,346,815.62
流动负债合计	43,314,846.92	44,661,525.58	71,699,20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74,482.52	1,321,63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74,482.52	1,321,639.18
负债合计	43,314,846.92	44,936,008.10	73,020,844.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986,224.00	19,392,298.00	16,666,667.00
资本公积	44,837,174.23	27,931,100.23	656,731.23
盈余公积	3,152,990.70	2,656,665.60	2,048,057.14
未分配利润	28,376,916.20	23,909,990.31	18,432,514.21
股东权益合计	97,353,305.13	73,890,054.14	37,803,969.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0,668,152.05	118,826,062.24	110,824,814.0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650,276.98	73,014,013.00	90,818,653.60
二、营业总成本	50,533,601.24	67,519,140.38	86,854,945.20
其中：营业成本	43,855,668.51	58,099,624.45	67,893,95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52.00	105,670.69	150,020.73
销售费用	654,772.58	758,015.23	2,163,524.58
管理费用	4,245,966.75	5,543,144.74	7,204,819.44
财务费用	896,504.59	2,248,755.87	4,039,804.93
资产减值损失	837,936.81	763,929.40	5,402,82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6,675.74	5,494,872.62	3,963,708.4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00,900.00	1,658,934.00	4,24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424.20	56,968.9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9,151.54	7,096,837.64	8,209,708.40
减：所得税费用	1,325,900.55	1,010,753.08	943,76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3,250.99	6,086,084.56	7,265,939.7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22,703.10	57,069,192.14	41,800,94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1.46	2,431.25	16,452.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229.20	4,415,961.93	13,567,5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5,933.76	61,487,585.32	55,384,91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41,425.22	44,914,520.77	51,632,28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127.00	2,272,167.00	2,999,47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3,412.14	1,630,227.98	4,570,137.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3,497.96	5,157,231.03	6,684,7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3,462.32	53,974,146.78	65,886,66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7,528.56	7,513,438.54	-10,501,75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44,619.09	966,530.00	1,599,154.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954,415.93	-	1,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302.00	--	9,75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4,337.02	966,530.00	3,308,90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4,337.02	-966,530.00	-3,308,90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86,445.11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94,133.92	22,633,751.45	40,958,54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4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579.03	57,633,751.45	41,002,9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60,947.00	52,005,551.45	32,874,127.3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517.08	1,901,172.25	3,214,42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	5,043,176.00	318,14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8,664.08	58,949,899.70	36,406,69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1,914.95	-1,316,148.25	4,596,24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2.1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7,328.46	5,230,760.29	-9,214,41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2,176.16	2,271,415.87	11,485,82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4,847.70	7,502,176.16	2,271,415.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9,392,298.00	27,931,100.23	2,656,665.60	23,909,990.31	73,890,054.14
本年年初余额	19,392,298.00	27,931,100.23	2,656,665.60	23,909,990.31	73,890,054.1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3,926.00	16,906,074.00	496,325.10	4,466,925.89	23,463,250.99
其中：净利润	-	-	-	4,963,250.99	4,963,250.99
股东投入	1,593,926.00	16,906,074.00			18,5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496,325.10	-496,325.10	
本年年末余额	20,986,224.00	44,837,174.23	3,152,990.70	28,376,916.20	97,353,305.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6,666,667.00	656,731.23	2,048,057.14	18,432,514.21	37,803,969.58
本年年初余额	16,666,667.00	656,731.23	2,048,057.14	18,432,514.21	37,803,969.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5,631.00	27,274,369.00	608,608.46	5,477,476.10	36,086,084.56
其中：净利润	-	-	-	6,086,084.56	6,086,084.56
股东投入	2,725,631.00	27,274,369.00	-	-	30,000,000.00

项目	2013年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提取盈余公积	-	-	608,608.46	-608,608.46	-
本年年末余额	19,392,298.00	27,931,100.23	2,656,665.60	23,909,990.31	73,890,054.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6,666,667.00	656,731.23	1,321,463.17	11,893,168.45	30,538,029.85
本年年初余额	16,666,667.00	656,731.23	1,321,463.17	11,893,168.45	30,538,029.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26,593.97	6,539,345.76	7,265,939.73
其中：净利润	-	-	-	7,265,939.73	7,265,939.73
提取盈余公积			726,593.97	-726,593.97	
本年年末余额	16,666,667.00	656,731.23	2,048,057.14	18,432,514.21	37,803,969.58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

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报告基准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

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应收款项

（1）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2）坏账准备的核算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二、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职工借款、保证金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职工借款、保证金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1-2年（含2年）	30.00	3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有实际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在可预见的将来不能收回对可预见不能收回的部分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

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设备	5	5
电子设备	3-5	5
办公器具及家具	5	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

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0、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在发货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7,932,729.91	92,519,272.10	104,905,186.05
其他业务收入	343,149.68	6,671,378.66	310,693.58
其中：材料	343,149.68	3,595,399.07	310,693.58
胶膜生产设备	-	3,075,979.59	-
营业收入合计	78,275,879.59	99,190,650.76	105,215,879.63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材料和胶膜生产设备的销售，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0.44%、6.73%、0.30%，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4 年 1-6 月				
EVA 胶膜	77,932,729.91	23,167,369.48	29.73%	100.00%
合计	77,932,729.91	23,167,369.48	29.73%	100.00%
2013 年度				
EVA 胶膜	92,519,272.10	23,352,660.36	25.24%	100.00%
合计	92,519,272.10	23,352,660.36	25.24%	100.00%
2012 年度				
EVA 胶膜	104,905,186.05	29,305,511.32	27.94%	100.00%
合计	104,905,186.05	29,305,511.32	27.94%	100.00%

公司 2014 年 1-6 月已完成 2013 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78.91%，收入显著增长，其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国内有利政策的出台，以及欧美国家对我国光伏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解决方案的初步达成，国内行业的外部环境不断改善，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趋好，对公司产品 EVA 胶膜的需求显著增加。公司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4.49%，其主要原因是从 2013 年年末下半年市场行情好转，需求量增加，单位产品售价上升 2.43%，分摊到单位成本中的生产人员薪金、折旧、水电费等固定性成本减少，所以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5.73%，其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开始受欧洲经济下滑的影响，欧洲光伏组件需求减少，各国政府还出台了一些限制措施，在此背景下，美国和欧盟国家在 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期间不断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公司客户例如上海超日，自身经营存在一定困难，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所以公司 2013 年度收入较 2012 年略微下降。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2.70%，其主要原因是 2012 年下半年受市场行情影响，订单量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单位产品的售价下降 21.36%，分摊

到单位成本中的生产人员薪金、折旧、水电费等固定性成本增加，所以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主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直接材料	46,292,042.97	60,095,215.63	66,788,684.09
直接人工	2,091,250.36	2,629,385.31	2,473,582.22
制造费用	6,382,067.10	6,442,010.81	6,337,408.42
合计	54,765,360.43	69,166,611.74	75,599,674.73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主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53%、86.88%和88.35%，其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受原材料市场的影响，材料采购价格逐年降低，单位产品的材料成本下降。公司2014年1-6月主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主营业成本的比重2013年度上升约2.34%，其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1-6月人员工资薪酬增加，包装物材料的成本以及维修改造的费用的上升。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生产领用的材料计入该产品直接材料，按完工数量结转材料完工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先按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完工产品单位成本（元/M²）和不同规格型号（宽度和配方不同）的数量，计算EVA胶膜完工入库的成本和数量。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78,275,879.59	99,190,650.76	105,215,879.63
营业成本	55,067,333.73	74,167,894.76	75,910,368.31
综合毛利率	29.65%	25.23%	27.85%
营业利润	10,656,017.22	7,330,662.86	4,721,359.14
利润总额	10,858,555.60	10,145,794.90	9,026,720.49
净利润	8,097,751.99	8,292,221.49	7,602,598.16
销售净利率	10.35%	8.36%	7.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42,941.94	76,331,987.93	63,283,14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63,354.55	47,809,100.33	56,110,360.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721.12	9,090,163.37	-7,872,541.0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各期呈现波动态势，但销售净利率却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是：（1）公司短期借款的总额呈现波动减少的态势，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22,400,000.00元、19,972,997.00元和34,832,997.00元，各期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也逐年下降；（2）公司销售净利率的逐年增加还受到各期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37,936.81元、763,929.40元和5,402,824.47元，2012年度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回款能力较差，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此类客户展开诉讼程序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为8,292,221.49元和7,602,598.16元，较为平稳，而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90,163.37元和-7,872,541.06元，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1）2012年开始受欧洲经济下滑的影响，欧洲光伏组件需求减少，各国政府还出台了一些限制措施，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一定的障碍，部分的款项在2013年才予以收回，所以公司2013年度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2年度增加13,048,841.60元；（2）2013年度行业收到较大的冲击，公司订单量减少，相应的原材料的采购也有所减少，同时市场上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行，也使得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减少，公司2013年度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度减少8,301,259.67元。2014年度因市场行情好转，公司接受的销售订单显著增加，公司扩大了原材料的采购支出，2014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加10,254,254.22元，使得该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419,721.12元。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产生的经营成果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	-----------	-------	-------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华东	26,414,485.82	33.75	60,200,919.32	60.69	77,536,513.25	73.69
华中	2,748,711.93	3.51	1,398,696.41	1.41	-	-
西南	24,997.76	0.03	-	-	-	-
华北	23,288,642.18	29.75	32,882,009.26	33.15	17,448,888.69	16.58
东北	-	-	10,800.00	0.01	-	-
西北	6,848,725.32	8.75	532,000.00	0.54	9,858,473.08	9.37
华南	18,950,316.57	24.21	4,166,225.77	4.20	372,004.62	0.35
合计	78,275,879.59	100.00	99,190,650.76	100.00	105,215,879.63	100.00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081,187.76	3,712,075.42	-3.51%	3,847,025.76
管理费用	7,175,728.77	10,175,661.52	-3.34%	10,527,463.13
其中：研发费用	3,437,419.72	4,325,886.34	-13.43%	4,997,071.69
财务费用	1,254,898.44	2,808,201.25	-37.97%	4,526,814.89
营业收入	78,275,879.59	99,190,650.76	-5.73%	105,215,879.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4%	3.74%	-	3.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17%	10.26%	-	10.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0%	2.83%	-	4.3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产品运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接受客户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订单逐年增加，在2014年1-6月已成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由于其特殊的地理因素，公司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持续增加，所以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有所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平稳发生，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背板和EVA胶膜的研发。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437,419.72元、4,325,886.34元和4,997,071.6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9%、4.36%和4.75%。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支出均做费用化处理。

公司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37.97%，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短期借款减少，短期借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	2,672,450.00	4,248,984.42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109.40	-32,469.24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41,537.5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571.02	175,151.28	56,376.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2,538.38	2,815,132.04	4,346,898.91
所得税金额影响	-33,387.02	-543,586.51	-657,970.97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69,151.36	2,271,545.53	3,688,92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82.04	128,964.82	6,632.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65,769.32	2,142,580.71	3,682,29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3,334.31	7,289,526.63	7,027,48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87,564.99	5,146,945.92	3,345,188.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09%	27.39%	48.52%

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为2,271,545.53元和3,688,927.94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分别为27.39%和48.52%，但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20,675.96元和3,913,670.22元,可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依然具有盈利能力，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其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补贴收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联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及内容	来源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小巨人培育企业专项资金补贴	科技研发项目料工费投入	沪科合[2010]第12号、沪科合[2010]第12号、沪浦科[2012]64号文	200,000.00		1,4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项目补贴	产业化项目料工费投入	沪府发(2009)38号、沪张江园区管(2012)72号			2,140,000.00
政府领军人才项目补贴	人才创业补贴	常办发(2011)42号		1,000,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补贴	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项目投入料工费	沪府发(2004)52号		657,000.00	5,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园区财政补贴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料工费	浦府(2011)380号		601,000.00	511,000.00
中小企业专项补贴	专利开发	冀财企(2011)30号		256,000.00	
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拨款	职工培训	浦财教(2013)14号		69,205.00	
创新基金补贴	研发项目材料投入	沪科(2012)164号			190,000.00
教育补助	教育培训	金府办[2011]38号		3,110.00	2,984.42
研发项目加计扣除范围扩大补贴	技术研发	财税[2013]13号		40,000.00	
贷款保费补贴	担保费补偿	沪科合[2010]34号		32,177.00	
国外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市场开拓	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		13,958.00	
合计			200,000.00	2,672,450.00	4,248,984.42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费)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收入
城建税	1、7	按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按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流转税额

税种	税（费）率（%）	计税依据
河道管理费	1	按流转税额

2、说明

公司于2010年12月0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沪GR201031000487,有效期三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2011年5月13日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九所备(2011)第32号,公司2010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3年09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沪GF201331000096,有效期三年。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2014年2月19日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三十五所备(2014)第1402007552号,公司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所属子公司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23,861.64	15,332,497.75	6,079,939.10
商业承兑汇票	3,850,000.00		
国内信用证		11,052,251.44	9,100,000.00
合计	14,173,861.64	26,384,749.19	15,179,939.1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慈溪市顺天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014/03/20	2014/09/20
海南英利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00	2014/03/24	2014/07/20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14/06/27	2014/12/27
			2014/05/29	2014/10/16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489.14	2014/03/24	2014/09/2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司			2014/06/12	2014/12/1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372.50	2014/05/8	2014/11/08
合计		12,623,861.6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票据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十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544.00	2014/01/17	2014/07/1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14/01/17	2014/07/17
江苏知己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014/01/16	2014/07/16
重庆绥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014/04/29	2014/10/29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014/03/19	2014/09/18
合计		7,127,544.00		

公司主要客户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以来通过开具国内信用证采购公司产品，信用证期限 90 天，公司对未到期信用证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短期票据融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应收票据，且应收票据中不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30,198.83	87.30%	409,678.77	54,820,520.0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1,485.42	11.38%	3,628,492.07	3,572,993.35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0,731.00	1.32%	830,731.00	-
合计	63,262,415.25	100.00%	4,868,901.84	58,393,513.4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15,593.03	78.91%	428,211.57	39,087,381.4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86,490.42	16.55%	3,633,274.26	4,653,21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7,378.70	4.55%	2,277,378.70	-
合计	50,079,462.15	100.00%	6,338,864.53	43,740,597.6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51,022.93	81.98%	-	48,651,022.9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27,750.42	13.86%	3,227,828.63	4,999,921.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5,251.50	4.16%	2,347,106.50	118,145.00
合计	59,344,024.85	100.00%	5,574,935.13	53,769,089.72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53,864,602.91	97.53%	-	53,864,602.91
1至2年	30	1,365,595.92	2.47%	409,678.78	955,917.15
合计		55,230,198.83	100.00%	409,678.78	54,820,520.0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38,088,221.11	96.39%	-	38,088,221.11
1 至 2 年	30	1,427,371.92	3.61%	428,211.57	999,160.35
合计		39,515,593.03	100.00%	428,211.57	39,087,381.46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48,651,022.93	100.00%	-	48,651,022.93
合计		48,651,022.93	100.00%	-	48,651,022.93

公司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坏帐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	7,201,485.42	3,628,492.07	50.39%	债务人经营困难，正在整顿重组
合计	7,201,485.42	3,628,492.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帐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	7,201,485.42	2,548,269.26	35.39%	债务人经营困难，待整顿重组
安徽招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5,005.00	1,085,005.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已停产，公司已诉讼，仍未偿还
合计	8,286,490.42	3,633,274.2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帐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	7,142,745.42	2,142,823.63	3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面临经营风险
安徽招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5,005.00	1,085,005.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已停产，公司已诉讼，仍未偿还
合计	8,227,750.42	3,227,828.6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海超日货款余额为 7,142,745.42 元。因上海超日经营不善，已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无法按合同约定偿还公司货款，公司对上海超日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按其应收账款余额的 30% 计提坏账准备 2,142,823.63 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海超日货款余额为 7,201,485.42 元。债务人经营形势未发生好转，对应付公司的货款仍未予以清偿。2013 年度，公司与该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协议》，约定其将金额为 1,755,000.00 元经营设备转让给公司以冲抵部分应收账款，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 2013 年末对该公司所欠货款仍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按其应收账款余额的 30% 扣除设备款后的金额 405,445.63 元，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超日仍未偿还公司欠款，该债权仍面临坏账风险。2014 年 7 月 25 日，根据《上海上海超日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上海超日管理人。上海超日重整期间将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经上海超日管理人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批复同意上海超日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公司基于以上情况，2014 年 6 月 30 日按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15% 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1,080,222.81 元。

单位：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扣除金额	当期坏账计提数	累计坏账计提数	应收账款净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142,745.42	30.00%	-	2,142,823.63	2,142,823.63	4,999,921.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01,485.42	30.00%	1,755,000.00	405,445.63	2,548,269.25	4,653,216.17
2014 年 6 月 30 日	7,201,485.42	15.00%	-	1,080,222.81	3,628,492.07	3,572,993.3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上海超日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金额为 3,628,492.07 元，计提比例为 50.39%。按照目前上海超日的重整情况，公司将在年底进一步更加谨慎的计提坏账。

公司 2012 年与交通银行虹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将应收上海超日账款通过保理融资方式短期融资 5 笔，合计金额 982.65 万元，期限 5 个月，应收款到期后由上海超日进行还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此质押借款已结清。

公司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坏帐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230,470.00	230,47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 2 年不能收回
上海索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261.00	600,261.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 2 年不能收回
合计	830,731.00	830,731.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帐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吉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56,680.72	156,680.72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 2 年不能收回
嘉善腾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150.00	12,15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 2 年不能收回
宁波华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34.40	10,234.4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 2 年不能收回
住电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	364,800.00	364,80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 2 年不能收回
上海索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261.00	600,261.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 2 年不能收回
浙江鑫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9,044.00	229,044.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 2 年不能收回
浙江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92,366.38	92,366.38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 2 年不能收回
浙江友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 2 年不能收回
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430,470.00	430,47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 2 年不能收回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坏帐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晶兆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2年不能收回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72.20	272.20	100.00%	尾款，已无法收回
合计	2,277,378.70	2,277,378.7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坏帐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吉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56,680.72	156,680.72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2年不能收回
嘉善腾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150.00	12,15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2年不能收回
宁波华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34.40	10,234.4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2年不能收回
住友电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	364,800.00	364,80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2年不能收回
上海索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261.00	600,261.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2年不能收回
浙江鑫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9,044.00	229,044.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2年不能收回
浙江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170,511.38	92,366.38	54.17%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2年不能收回
浙江友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100.00	1,100.00	2.68%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2年不能收回
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480,470.00	480,47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2年不能收回
浙江晶兆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逾期2年不能收回
合计	2,465,251.50	2,347,106.50		

2012年以来，公司下游光伏组件行业低迷，公司部分客户支付困难，逾期回款现象明显。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3和2.18，账期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6.06%和81.98%。2013年下半年以来，整体光伏行业开始明显复苏，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好转，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至1.53，账期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上升至85.14%。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坏账政

策计提坏账,对于存在逾期款项的应收账款进行合理的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部分已有明显证据证明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3,911.15	1年以内	19.48%	销售收入款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1,142.84	1年以内	13.22%	销售收入款
上海超日	非关联方	7,201,485.42	2-3年	11.38%	销售收入款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371.68	1年以内	10.43%	销售收入款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506.95	1年以内	7.78%	销售收入款
合计		39,407,418.04		62.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超日	非关联方	7,201,485.42	1-2年	14.38%	销售收入款
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4,282.84	1年以内	14.31%	销售收入款
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0,899.25	1年以内	8.97%	销售收入款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861.50	1年以内	8.53%	销售收入款
台湾海优威	关联方	3,493,513.47	1年以内	6.98%	销售收入款
合计		26,621,042.48		53.1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浚丰太阳能（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0,809.65	1年以内	15.47%	销售收入款
金坛正信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7,573.80	1年以内	14.54%	销售收入款
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6,995.69	1年以内	12.58%	销售收入款
上海超日	非关联方	7,142,745.42	1年以内	12.14%	销售收入款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1,070.95	1年以内	8.58%	销售收入款
合计		37,509,195.51		63.31%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28,250.02	2.68%	-	228,250.02
个别认定	8,302,090.97	97.32%	-	8,302,090.97
合计	8,530,340.99	100.00%	-	8,530,340.9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76,289.12	12.71%	-	276,289.12
个别认定	1,897,401.05	87.29%	-	1,897,401.05
合计	2,173,690.17	100.00%	-	2,173,690.1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账龄组合	251,989.00	18.05%	-	251,989.00
个别认定	1,144,026.03	81.95%	-	1,144,026.03
合计	1,396,015.03	100.00%	-	1,396,015.03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228,250.02	100.00%	-	228,250.02
合计		228,250.02	100.00%	-	228,250.02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276,289.12	100.00%	-	276,289.12
合计		276,289.12	100.00%	-	276,289.12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251,989.00	100.00%	-	251,989.00
合计		251,989.00	100.00%	-	251,989.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按个别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关联方台湾海优威应收款余额为4,954,415.93元，关联方海优威光伏应收款余额为1,586,589.30元，非关联方保证金应收款余额为1,262,380.00元，内部职工备用金应收款余额为498,705.74元，合计账面余额8,302,090.97元，因回收风险较低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的情况。

台湾海优威、海优威光伏、全杨系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台湾海优威	关联方	4,954,415.93	1 年以内	58.08%	预付投资款
海优威光伏	关联方	1,586,589.30	1 年以内	18.60%	代垫费用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520,000.00	1 年以内	6.10%	保证金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00.00	1 年以内	3.48%	认证费
上海东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34%	房租押金
合计		7,557,805.23		88.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27.60%	土地预订金
海优威光伏	关联方	580,895.13	1 年以内	26.72%	代垫费用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99.00	1 年以内	5.45%	认证费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60%	投标保证金
上海望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46.65	1 年以内	3.15%	进出口垫款
合计		1,467,940.78		67.5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42.98%	土地预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财政局					订金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89.29	1年以内	10.37%	认证费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99.00	1年以内	8.49%	认证费
金山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63,687.45	1年以内	4.56%	预存电费
浙江民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1,333.00	1年以内	2.96%	诉讼保全费
合计		968,308.74		69.36%	

4、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	2,562,883.25	1,536,635.74	1,150,912.84
1至2年	-	45.00	-
2至3年	45.00	-	-
合计	2,562,928.25	1,536,680.74	1,150,912.84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45,000.00	1年以内	48.58%
上海通冷挤出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73.68	1年以内	10.28%
上海纳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946.00	1年以内	8.85%
南京凯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5.62%
浙江精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00.00	1年以内	6.77%
合计		2,052,819.68		80.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启东志高	关联方	741,200.00	1年以内	28.92%
浙江精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000.00	1年以内	11.0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宝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20.00	1年以内	2.56%
苏州奥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19.75	1年以内	7.65%
张家港市永相破碎机厂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2.11%
合计		1,340,939.75		52.3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精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477.00	1年以内	19.80%
苏州奥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720.00	1年以内	16.22%
张家港市永相破碎机厂	非关联方	69,120.00	1年以内	2.70%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00	1年以内	2.67%
保定中士达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27.85	1年以内	1.69%
合计		1,104,244.85		43.09%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固定资产的设备配件所预付的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2,562,883.25 元，该部分款项的合同尚在执行中，未达到结算条件。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的情况。

启东志高系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906,460.95	-	12,755,417.13	-	6,632,753.08	-
包装物	245,711.05	-	151,422.77	-	143,919.67	-
低值易耗品	60,133.17	-	63,164.36	-	74,052.73	-
产成品	40,362,227.77	-	16,865,350.11	-	17,111,891.94	-
在产品	6,112,131.98	-	5,570,793.49	-	5,252,907.15	-
合计	60,686,664.92	-	35,406,147.85	-	29,215,524.57	-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280,517.07 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1,151,043.82 元，产成品增加 23,496,877.66 元。公司存货的明显增加，其重要原因在于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行情好转，特别在 2014 年公司接受的销售订单显著增加，2014 年 1-6 月已完成 2013 年度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78.91%，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和产成品的生产，所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最近两个年度有明显增加。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0 次和 2.92 次，出现略微下降，其重要原因（1）2013 年下半年市场行情好转，公司增加了存货的投入，特别是原材料采购的增加，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90,623.28 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6,122,664.05 元。（2）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美国和欧盟国家不断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制裁公司客户，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度出现下滑，2013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6,025,228.87 元。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设备	5	5
电子设备	3—5	5
办公器具及家具	5	5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01,962.79	-	-	6,001,962.79
机器设备	13,657,431.04	6,293,656.58	-	19,951,087.62
运输工具	730,087.44	488,687.30	157,812.00	1,060,962.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电子设备	465,070.87	30,800.27	-	495,871.14
办公器具及家具	2,277,769.78	231,068.25	-	2,508,838.03
小计	23,132,321.92	7,044,212.40	157,812.00	30,018,722.3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45,341.88	142,546.62	-	1,187,888.50
机器设备	3,642,099.08	672,530.14	-	4,314,629.22
运输工具	414,404.62	62,759.37	149,921.40	327,242.59
电子设备	333,306.46	49,133.55	-	382,440.01
办公器具及家具	791,993.65	232,088.45	-	1,024,082.10
小计	6,227,145.69	1,159,058.13	149,921.40	7,236,282.4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56,620.91			4,814,074.29
机器设备	10,015,331.96			15,636,458.40
运输工具	315,682.82			733,720.15
电子设备	131,764.41			113,431.13
办公器具及家具	1,485,776.13			1,484,755.93
小计	16,905,176.23			22,782,439.90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01,962.79	-	-	6,001,962.79
机器设备	11,829,159.30	1,828,271.74	-	13,657,431.04
运输工具	792,594.49	192,408.95	254,916.00	730,087.44
电子设备	466,069.10	-	-	466,069.10
办公器具及家具	2,020,518.06	256,253.49	-	2,276,771.55
小计	21,110,303.74	2,276,934.18	254,916.00	23,132,321.9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60,248.64	285,093.24	-	1,045,341.88
机器设备	2,416,942.32	1,225,156.76	-	3,642,099.08
运输工具	452,908.36	122,943.02	161,446.76	414,404.62
电子设备	227,944.12	105,362.34	-	333,306.46
办公器具及家具	401,855.43	390,138.22	-	791,993.65
小计	4,259,898.87	2,128,693.58	161,446.76	6,227,145.6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41,714.15			4,956,620.91
机器设备	9,412,216.98			10,015,331.96
运输工具	339,686.13			315,682.82
电子设备	238,124.98			132,762.6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器具及家具	1,618,662.63			1,484,777.90
小计	16,850,404.87			16,905,176.23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海优威拥有的房产（沪房地金字2012第002616号）已用于银行抵押贷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440,000.00	-	-	2,440,000.00
小计	2,440,000.00	-	-	2,440,0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52,133.51	24,400.02	-	276,533.53
小计	252,133.51	24,400.02	-	276,533.5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87,866.49			2,163,466.47
小计	2,187,866.49			2,163,466.4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440,000.00	-	-	2,440,000.00
小计	2,440,000.00	-	-	2,440,0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03,333.47	48,800.04	-	252,133.51
小计	203,333.47	48,800.04	-	252,133.5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36,666.53			2,187,866.49
小计	2,236,666.53			2,187,866.49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海优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银行抵押贷款（抵押权证号：金 201318002978），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8、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4,868,901.84	6,338,864.53	5,574,935.13
合计	4,868,901.84	6,338,864.53	5,574,935.1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5,500,000.00
质押借款	-	-	3,020,000.00
抵押借款	22,400,000.00	19,972,997.00	26,302,997.00
合计	22,400,000.00	19,972,997.00	34,832,997.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抵押物或担保人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抵押、保证	5,400,000.00	2014/2/26	2015/2/26	上海海优威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2/22 至 2016/2/22）；李民、李晓昱个人商业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2/22 至 2016/2/22）；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抵押、保证	5,000,000.00	2014/6/23	2015/6/23	上海海优威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2/22 至 2016/2/22）；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
农业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抵押、保证	7,000,000.00	2014/3/31	2015/3/19	共城通信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3/21 至 2017/3/20）；李民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4/3/21 至 2017/3/20）
农业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抵押、保证	5,000,000.00	2014/5/14	2015/5/7	共城通信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5/8 至 2017/5/7）；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抵押物或担保人
					李民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4/3/21 至 2017/3/20)
合计		22,4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抵押物或担保人
华一银行	抵押、保证	9,572,997.00	2013/9/2	2018/11/30	共城通信房产抵押；李民、李晓昱个人保证、上海海优威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抵押、保证	5,400,000.00	2013/2/22	2014/2/22	李民、李晓昱个人商业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2/22 至 2016/2/22）；上海海优威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2/22 至 2016/2/22）；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抵押、保证	5,000,000.00	2013/5/28	2014/5/28	上海海优威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2/22 至 2016/2/22）；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
合计		19,972,997.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抵押物或担保人
华一银行	抵押、保证	12,012,997.00	2008/8/12	2013/10/31	共城通信房产抵押；李民、李晓昱个人保证、上海海优威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抵押、保证	6,400,000.00	2012/2/6	2013/2/6	共城通信房产抵押；李民、李晓昱个人保证
上海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抵押、保证	5,400,000.00	2012/2/6	2013/2/6	李民、李晓昱商业房产抵押；李民、李晓昱个人保证
上海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抵押、保证	5,000,000.00	2012/5/28	2013/5/28	上海海优威房产抵押；李民、李晓昱个人保证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保证	3,000,000.00	2012/7/11	2013/7/11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李民、李晓昱个人保证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抵押物或担保人
行					
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质押、保证	1,260,000.00	2012/8/20	2013/2/1	应收款质押；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质押、保证	880,000.00	2012/9/25	2013/3/1	应收款质押；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质押、保证	880,000.00	2012/11/9	2013/4/30	应收款质押；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保证担保
合计		34,832,997.00			

上海海优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城通信、李晓昱和李民系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063,200.66	33,389,454.20	26,842,553.27
1-2年	60,697.43	3,000.00	3,000.00
2-3年	3,000.00	3,000.00	-
3-4年	3,000.00	-	-
合计	40,129,898.09	33,395,454.20	26,842,553.27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共城通信系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19,758.27	1年以内	80.89%
共城通信	关联方	1,828,996.71	1年以内	4.56%
上海望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390.00	1年以内	1.28%

上海欧海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875.32	1年以内	1.20%
上海天盈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710.05	1年以内	0.88%
合计		35,898,730.35		88.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1,363.00	1年以内	76.33%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074.85	1年以内	2.93%
上海龙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000.00	1年以内	2.86%
共城通信	关联方	882,092.94	1年以内	2.64%
上海望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101.00	1年以内	2.08%
合计		29,000,631.79		86.8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81,912.41	1年以内	76.30%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2,083.43	1年以内	16.21%
上海丰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371.43	1年以内	1.25%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340.17	1年以内	1.13%
上海方锐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350.00	1年以内	0.94%
合计		25,726,057.44		95.84%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049,368.32		4,624.00
1至2年		4,624.00	
2至3年	4,624.00		
合计	11,053,992.32	4,624.00	4,624.00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最近两期期末显著增加，其主要原因在于 2013 年下半年以来，整体光伏行业开始明显复苏，客户订单显著增加，2014 年开始针对个别客户采用预收款的方式销售产品，所以当期余额较以前年度显著

增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摩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0,815.91	1 年以内	59.99%
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995.76	1 年以内	17.31%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154.18	1 年以内	10.24%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815.55	1 年以内	9.04%
北京荣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686.92	1 年以内	3.15%
合计		11,023,468.32		99.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三行喷涂厂	非关联方	4,624.00	1-2 年	100.00%
合计		4,624.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三行喷涂厂	非关联方	4,624.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624.00		100.00%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6,759.43	3,841,627.99	9,920,506.37
1-2 年	1,733,981.00	70,600.00	10,002,042.57
合计	2,720,740.43	3,912,227.99	19,922,548.9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共城通信	关联方	1,250,000.00	1年以内、1-2年	53.69%	房租
李晓昱	关联方	705,000.00	1-2年	30.28%	借款
上海求值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340.17	1年以内	8.56%	电费
启东志高	关联方	123,983.19	1年以内	5.32%	设备配件款
上海亥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15%	设备配件款
合计		2,328,323.36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晓昱	关联方	1,780,000.00	1年以内	53.74%	借款
共城通信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0.19%	借款
上海通冷挤出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989.09	1年以内	12.68%	设备配件款
上海望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06.65	1年以内	2.14%	运费
福州峤十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00.00	1年以内	1.26%	设备配件款
合计		3,312,395.74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鹏瑞	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29.55%	投资款
昆山分享	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29.55%	投资款
北京同创	关联方	3,206,849.00	1年以内	18.95%	投资款
李晓昱	关联方	2,180,000.00	1年以内	12.88%	借款
上海通冷挤出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500.00	1年以内	9.07%	设备配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16,922,349.00		100.00%	

共城通信、李晓昱、启东志高、深圳鹏瑞、昆山分享、北京同创系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9,112.86	1,596,656.68	554,624.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59.36	27,528.39	9,338.49
教育费附加	23,170.43	69,143.36	27,702.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54.46	16,091.96	9,891.27
河道费	4,246.71	15,632.11	6,584.32
所得税	1,630,588.14	2,213,371.81	898,973.93
个人所得税	4,157.32	21,671.72	8,352.00
合计	1,910,489.28	3,960,096.03	1,515,467.25

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3年	-	-	1,321,639.18
3年以上	-	274,482.52	-
合计	-	274,482.52	1,321,639.18

2010年7月6日，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价值为4,241,400.00元的设备，其中价值1,272,420.00元的设备由公司自行购入，2,968,980.00元的设备由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用于购买。公司实际获得借款金额为2,968,980.00元，期限3年，分36期还款，每月支付本金和利息合计92,650.00元，期满共支付本息金额合计3,335,4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相关本息已全部支付，合同履行完毕，设备归公司所有。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986,224.00	19,392,298.00	16,666,667.00
资本公积	44,878,711.79	27,972,637.79	698,268.79
盈余公积	3,152,990.70	2,656,665.60	2,048,057.14
未分配利润	28,876,591.05	22,519,581.84	15,838,663.6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7,894,517.54	72,541,183.23	35,251,656.60
少数股东权益	7,313,961.19	6,069,543.51	5,066,848.65
股东权益合计	105,208,478.73	78,610,726.74	40,318,505.2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民、李晓昱夫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三、(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民	2001.3120	50.0328
2	李晓昱	857.7040	21.4426
3	昆山分享	203.2480	5.0812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海优威	85.00%
保定海优威	69.00%
常州海优威	90.00%
台湾海优威	51.00%
海优威光伏	100.00%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备注
共诚投资	李民持有 53.34% 的股权, 该公司持有上海海优威 15% 的股权

启东志高	李民持有 10.00%的股权
海优威投资	李民持有 51.00%的股权，李晓昱持有 49.00%的股权
共城通信	李民持有 60.00%的股权，李晓昱持有 40.00%的股权
HIUVINVESTMENTLIMITED	李民持有 50.00%的股权，李晓昱持有 50.00%的股权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李民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晓昱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齐明	董事
	全杨	董事
	王怀举	董事兼财务总监
	黄反之	董事
	张一巍	董事
监事会	苏永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邓凯	监事
	张雁翔	监事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海优威新投资	员工持股公司持有公司 4.3042%的股权，执行合伙人为李晓昱
李振英	实际控制人李晓昱的父亲，为海优威股份的员工，在海优威新投资出资 6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680%，间接持有海优威股份 0.1234%的股权
深圳鹏瑞	持有公司 3.9497%的股权
北京同创	持有公司 3.8030%的股权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8858%的股权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3333%的股权
张雁翔	持有公司 2.5000%的股权
齐明	公司董事，持有保定海优威 18.00%的股权
全杨	公司董事，持有保定海优威 13.00%的股权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雁翔对外投资的公司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凯对外投资的公司
北京融诚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新疆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深圳磨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苏州天臣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畅香利泰（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上海耀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网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分享对外投资的公司
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一巍担任合伙人的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雁翔担任高管的公司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合伙人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台湾海优威	234,915.84	3,493,513.47	-
共城通信	-	-	69,914.53

2014年1-6月公司向台湾海优威销售EVA胶膜产品，共计金额234,915.84元。

2013年度公司向台湾海优威销售EVA胶膜生产设备3,075,979.59元，销售EVA材料半成品417,533.88元，共计3,493,513.47元。

2012年度公司向共城通信销售生产废料，共计金额69,914.53元。

2、采购商品

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启东志高	1,700,803.34	344,444.44	351,282.05
共城通信	2,021,073.93	1,881,913.38	1,550.77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3,721,877.27	2,226,357.82	352,832.82

各报告期末，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启东志高	-	741,200.00	-

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共城通信	1,828,996.71	882,092.94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启东志高，按照公司所需工艺和功能的要求，制作生产设备。2014年度公司向启东志高支付的采购额较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有明显增加，其重要原因在于：2014年以前系公司提供设备配件，启东志高按照公司的要求加工成生产设备并交付，公司参照市场价格给予启东志高加工费，进入2014年，公司为简化程序，要求启东志高按照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和采购配件型号予以采购并加工，公司按照设备的采购成本加计管理费的价格向其采购生产设备。2013年公司预付启东志高加工费余额为741,2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共城通信采购辅料，由于2013年下半年以来市场行情好转，公司获取的订单增加，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随着增加，2014年度1-6月较2013年度公司向共城通信的采购总额有所提升。公司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共城通信材料款余额为1,828,996.71元和882,092.94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台湾海优威	其他应收款	4,954,415.93	-	-
全杨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50,000.00	-
海优威光伏	其他应收款	1,586,589.30	580,895.13	-
合计		6,591,005.23	630,895.13	-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李民	其他应付款	-	54,222.90	-	资金拆借
李晓昱	其他应付款	705,000.00	1,844,813.83	2,180,000.00	资金拆借
启东志高	其他应付款	123,983.19	-	321,000.00	应付设备款
昆山分享	其他应付款	-	-	5,000,000.00	投资款
深圳鹏瑞	其他应付款	-	-	5,000,000.00	投资款
北京同创	其他应付款	-	-	3,206,849.00	投资款
共城通信	其他应付款	1,25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房租
共城通信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资金拆借
合计		2,078,983.19	2,899,036.73	17,207,849.00	

2014年公司向台湾海优威支付4,954,415.93元投资款，由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台湾海优威增资的政府批文未颁发，公司将这笔投资款暂计入其他应收款。2014年7月18日台湾海优威增资的政府批文已下达，公司将这笔款项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享有台湾海优威51.00%的股权。

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全杨的款项余额均为50,000.00元，系全杨向公司借用的出差备用金。

公司2013年为扩大业务产能在上海金山山阳镇南阳港西路886号厂区租赁了厂房和仓库并进行装修，为新设立的子公司海优威光伏成立后使用，该公司2014年7月21日获取营业执照，在此之前由公司子公司上海海优威代其支付房租及厂房装修费，共计1,586,589.3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从李民、李晓昱、共城通信处取得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支付利息。

2014年6月30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启东志高的款项余额为123,983.19元和321,000.00元，系公司应支付的设备配件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昆山分享、深圳鹏瑞和北京同创的投资款共计13,206,849.00元，因未完成工商变更程序，暂计入其他应付款。2013年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将这笔款项转入所有者权益。

4、租赁关联方房产

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共城通信	2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与共城通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共城通信将其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 909A 室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 41,667.00 元，年租金 500,000.00 元。

5、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1-6 月公司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5,400,000.00	2014/2/26	2015/2/26	上海海优威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2/22 至 2016/2/22）；李民、李晓昱个人商业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2/22 至 2016/2/22）；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	否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5,000,000.00	2014/6/23	2015/6/23	上海海优威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2/22 至 2016/2/22）；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	否
农业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7,000,000.00	2014/3/31	2015/3/19	共城通信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3/21 至 2017/3/20）；李民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4/3/21 至 2017/3/20）	否
农业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5,000,000.00	2014/5/14	2015/5/7	共城通信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5/8 至 2017/5/7）；李民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4/3/21 至 2017/3/20）	否
合计	22,400,000.00				

2013 年度公司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华一银行	9,572,997.00	2013/9/2	2018/11/30	共城通信房产抵押；李民、李晓昱个人保证、上海海优威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5,400,000.00	2013/2/22	2014/2/22	李民、李晓昱个人商业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2/22 至 2016/2/22）；上海海优威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2/22 至 2016/2/22）；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	是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5,000,000.00	2013/5/28	2014/5/28	上海海优威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3/2/22 至 2016/2/22）；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	是
合计	19,972,997.00				

2012 年度公司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华一银行	12,012,997.00	2008/8/12	2013/10/31	共城通信房产抵押；李民、李晓昱个人保证、上海海优威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上海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6,400,000.00	2012/2/6	2013/2/6	共城通信房产抵押；李民、李晓昱个人保证	是
上海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5,400,000.00	2012/2/6	2013/2/6	李民、李晓昱商业房产抵押；李民、李晓昱个人保证	是
上海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5,000,000.00	2012/5/28	2013/5/28	上海海优威房产抵押；李民、李晓昱个人保证	是
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3,000,000.00	2012/7/11	2013/7/11	李民、李晓昱个人保证	是
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1,260,000.00	2012/8/20	2013/2/1	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保证担保	是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880,000.00	2012/9/25	2013/3/1	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保证担保	是
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1,612,548.00	2012/06/15	2012/12/03	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保证担保	是
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5,194,000.00	2012/05/09	2012/10/08	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保证担保	是
交通银行虹口支行	880,000.00	2012/11/9	2013/4/30	李晓昱、李民个人保证；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保证担保	是
合计	41,639,545.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主要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中载明：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5)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下一年度第一个季度结束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6)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产品购销、提供或接收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存贷款等，应由公司和关联人签订《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上述协议的安排下，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年度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

(7)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2、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事程序不完善，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管理尚不健全。2014年9月26日，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2-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共城通信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 909A 室的办公用房。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月租金 41,667.00 元，年租金 5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按照公司的实际使用面积计算，公司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2.5 元/天，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一致。

2、偶发性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台湾海优威	234,915.84	3,493,513.47	-
共城通信	-	-	69,914.53
合计	234,915.84	3,493,513.47	69,914.53
营业收入	78,275,879.59	99,190,650.76	105,215,879.6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3.52%	0.07%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台湾海优威签订《合作意向书》，公司增资入股台湾海优威，入股后占有其 51.00% 的股权，为促进业务发展和尽快的进入台湾市场，公司负责海外投资的申请工作和设备安装及技术指导工作。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提交了《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并购台湾海优威申请书》。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获取了台湾海优威 51.00% 的股权。2014 年 1-6 月公司按照市场销售价格予以定价向台湾海优威销售 EVA

胶膜产品，金额为 234,915.84 元。2013 年度由于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半成品均是根据公司特有产品的要求定制和调配的，没有市场指导价格，故公司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定价方式向台湾海优威销售 EVA 胶膜生产设备 3,075,979.59 元和 EVA 材料半成品 417,533.88 元，共计 3,493,513.47 元，用于台湾海优威的生产经营。

2012 年度公司按照废料的成本价向共城通信销售生产废料 69,914.53 元。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共计 234,915.84 元、3,493,513.47 元和 69,914.5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0.30%、3.52% 和 0.07%，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启东志高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生产设备的加工服务，公司控股股东李民在该公司享有 10.00% 的股权。2014 年 8 月 20 日李民与非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程序尚在办理中，待工商变更程序履行完毕，李民不再拥有启东志高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共城通信采购辅料，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向共城通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021,073.93 元、1,881,913.38 元和 1,550.77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2.7501%、2.7481% 和 0.0019%，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台湾海优威款项为 4,954,415.93 元，为支付的投资款，2014 年 7 月已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全杨 50,000.00 元，为向公司领用的出差备用金。公司其他应收款海优威光伏 1,586,589.30 元，为公司子公司上海海优威代其垫付的厂房租赁及装修款，2014 年 7 月海优威光伏正式成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情况均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欠款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705,000.00	1,899,036.73	3,180,000.00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收到投资款			13,206,849.00
应付设备款	123,983.19	-	321,000.00
应付房租	1,25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对关联方的资金欠款合计	2,078,983.19	2,899,036.73	17,207,849.00
流动负债合计	79,089,270.36	62,258,729.89	83,773,064.06
占流动负债的比率	2.63%	4.66%	20.54%

报告期内，除 2012 年因收到 13,206,849.00 元的关联方投资款影响外，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欠款占流动资产的比率较低，未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4) 取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接受关联方担保获得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担保借款余额	22,400,000.00	19,972,997.00	34,832,997.00

通过关联方担保，公司获得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240.00 万元借款未到期，相应的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公司与台湾海优威资金往来系偶发情况，在公司获取台湾海优威 51.00% 的股权后，台湾海优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类交易影响将得到消除。公司与共城通信的销售业务系偶发情况，以后将避免发生。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公司与启东志高的资金往来系偶发情况，在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启东志高将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类交易影响将得到消除。公司与共城通信的资金往来系偶发情况，以后将避免发生，若再次发生也将按照市场定价机制，保持交易价格公允。

(3) 取得关联方借款：公司在发展阶段缺少流动资金，故取得关联方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已做妥善处理。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净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0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675,000.00 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上海海优威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公路 505 号 105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海优威股份	850.00	85.00%
共诚投资	150.00	15.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02,157.34	14,481,402.06
净资产	5,992,980.10	5,412,628.3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17,906.46	9,433,507.25
净利润	580,351.72	-2,044,003.15

报告期内，上海海优威主要负责公司 EVA 胶膜的生产加工，不对外销售。未来上海海优威将作为公司背板的生产加工基地。

2、保定海优威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保定市创业路大车辛工业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开发、转让，通讯产品设备研发；太阳能光伏电池封

装材料的生产；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讯产品销售；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海优威股份	690.00	69.00%
齐明	180.00	18.00%
全杨	130.00	13.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118,454.85	35,073,754.60
净资产	20,355,760.08	16,631,402.6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798,373.51	38,147,318.96
净利润	3,724,357.44	4,198,071.31

报告期内，保定海优威负责 EVA 胶膜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3、常州海优威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金坛市经济开发区汇贤中路 68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材料、EVA 热熔胶膜、复合膜背板、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原料、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海优威股份	180.00	90.00%
李晓昱	20.00	10.0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7,350.29	1,279,707.27

净资产	1,047,285.40	1,019,144.3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3,149.68	2,170,791.91
净利润	28,141.07	78,932.19

报告期内，常州海优威主要负责公司 EVA 胶膜的生产加工。因战略调整，公司决定关闭常州海优威，目前正处于税务清算和工商公告阶段。

（二）报告期后控股子公司情况

1、台湾海优威

台湾海优威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在台湾地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台币，股本为 600.00 万股，公司负责人为樊大成，住所为台中市南屯区文山里精科七路 12 号，营业范围包括基本化学工业、石油化工原料制造业、塑胶日用品制造业、工业用塑胶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机械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器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电子材料零售业。目前，台湾海优威的股权结构：海优威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樊大成持股比例为 31.42%；谭泳霖持股比例为 17.58%。

台湾海优威负责 EVA 胶膜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海优威光伏

海优威光伏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民，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山阳镇南阳港西路 886 号 2 幢 1 区，营业范围包括光伏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海优威光伏负责公司 EVA 胶膜的生产加工。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39.35万元、4,374.06万元、5,376.91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68%、30.99%、42.87%。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近几年来行业波动较大，公司客户逾期回款现象明显，公司对逾期款项的客户进行了合理的减值测试，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部分已有明显证据证明回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尽管目前行业状态良好，且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但不排除未来仍有个别客户面临支付困难，使公司应收账款发生超出已计提坏账准备数额的损失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与具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合作，降低客户的回款风险，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防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EVA胶膜的原材料为EVA树脂，该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在EVA胶膜的生产成本中，EVA树脂成本占比均超过80.00%，因此，EVA树脂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EVA树脂价格的快速上升和下跌会对导致毛利率的明显波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的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EVA树脂的采购较为集中，公司向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公司采购额占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52%、69.56%和89.56%。若公司与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公司合作存在障碍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EVA树脂的最终供应商主要是三星道达尔股份有限公司、ThePolyolefinCompany(Singapore)PteLtd、杜邦公司等，由于光伏级EVA树脂的行业应用范围较窄，生产厂商不多，使得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出现异常，则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寻求新的原材料供应商，在台湾设立子公司作为原材料进出口基地等方式降低对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公司采购的依赖。同时，公司积极投入背板的研发，通过新产品的生产销售来调整原材料的结构，从而降低原材料 EVA 树脂的采购比例，降低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风险。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15.00%。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该税收优惠政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相关的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研究能力，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市场份额和业务利润，持续降低公司对税收政策的依赖。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签署不规范、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并且会对其不断完善，使之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会加强对《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学习，使公司的各项治理机制按照设计有效运行。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民： 李民

李晓昱： 李晓昱

齐 明： 齐明

全 杨： 全杨

王怀举： 王怀举

黄反之： 黄反之

张一巍： 张一巍

全体监事（签名）：

苏永丰： 苏永丰

邓 凯： 邓凯

张雁翔： 张雁翔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民： 李民

李晓昱： 李晓昱

王怀举： 王怀举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周旭辉

何亮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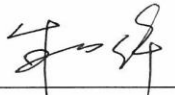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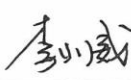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黄慧鹏 李小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



陈洪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袁志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朱宏杰


王新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日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